

2-1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大陸委員會 編

大陸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二、109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2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2
六、人事費彙計表.....	8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2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0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26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4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主要職掌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之研究、規劃、審議及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綜合規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蒙藏處、聯絡處等六處，暨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五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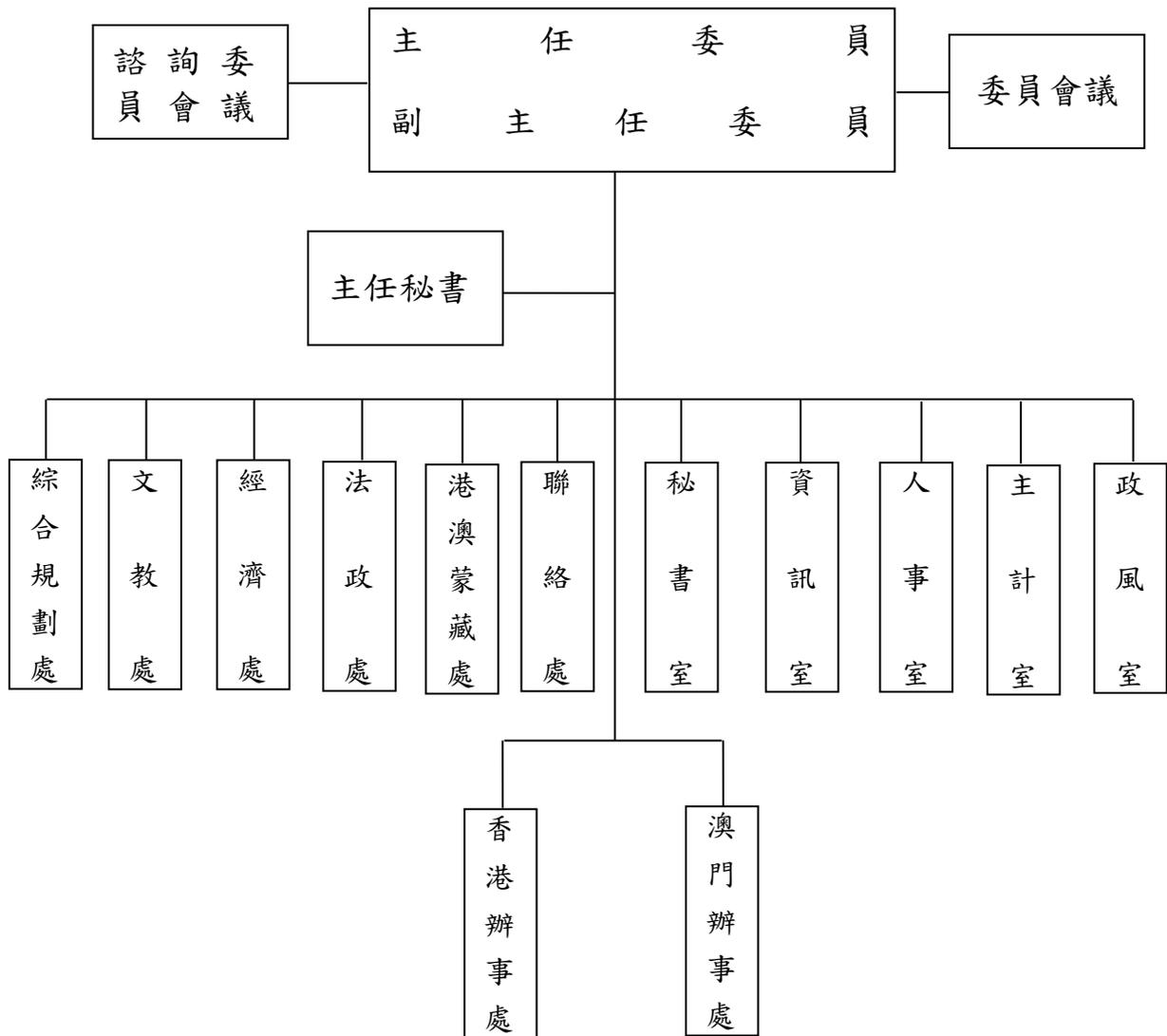
109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單位：人

機 關 名 稱	職 員	警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大陸委員會	219	0	0	6	5	4	4	20	8	17	283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大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本會組織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2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41521 號令定自 107 年 7 月 2 日施行。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臺灣民主自由及民眾福祉，是政府兩岸政策堅定且一貫的立場。陸委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評估內外部整體情勢變化，研議應處管控風險，相關施政作為與措施均致力維繫臺海與區域和平安全的穩定格局。

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是雙方的共同責任。政府始終努力營造和解、合作與和平的兩岸關係，惟中共持續對臺進行政軍、外交威嚇施壓及統戰滲透，2019 年 1 月更進一步提出「習五條」，推進統一進程，倡議「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及民主協商，企圖消滅中華民國主權，並擴大推動融臺相關舉措，分化臺灣社會，其破壞臺海現狀的挑釁行為，是兩岸關係發展最大的挑戰。面對嚴峻的兩岸局勢，本會將依因應及反制「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強化相關國安作為及完備民主防護網，堅定守護臺灣。

展望未來，本會將堅持一貫的政策立場，以務實積極的作為，穩健推動符合民意之兩岸政策，持續推展有利於臺灣整體發展及多元雙向的有序交流之各項措施，在兩岸變局中求穩、應變及進步。

本會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掌握整體情勢及中共對臺政策動向，維護兩岸和平穩定，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及民主體制。
- 配合兩岸情勢發展，檢討兩岸文教交流法規及措施，維護兩岸交流正常有序發展；協助民間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軟實力，並促進兩岸互動及資訊對等流通。
- 掌握國際及兩岸經濟情勢，協助臺商因應投資環境變遷及開拓多元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市場，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政策，動態檢視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 ▶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全球局勢變化、社會與民眾的實際需求及權益保障等，持續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並健全化兩岸政治議題等各類型協議監督法制，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 ▶ 強化臺港澳實質交流合作，促進雙方關係良性發展，研修及完備相關法制規範，健全臺港澳往來互動。
- ▶ 強化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溝通及說明，傾聽及回應民意，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研判中共對臺政策作為，維護國家主權與民眾福祉
 - (1) 評估兩岸、中國大陸內外部動態情勢及中共對臺政策走向，研議兩岸政策及應處建議。
 - (2) 依循民主原則及臺灣民意，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交流，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
2. 策進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強化資訊對等流通，發揮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影響力
 - (1) 因應兩岸情勢與動態，穩健推展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多元軟實力特色。
 - (2) 加強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正確認知兩岸關係發展現況，並增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進陸生對臺灣社會發展瞭解與支持。

(3)促進兩岸資訊多元對等流通，傳播臺灣新聞自由價值，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3.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1)因應整體經濟情勢發展，檢視兩岸經貿交流，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動態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

(2)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強化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會同相關機關積極協助臺商返臺投資。

4.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配合總統揭示之政策方向，包括維持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在外交與全球性議題上做出貢獻等，持續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

(2)依據兩岸交流最新趨勢，強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之安全管理機制，並持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管理法規，以兼顧安全管理及實務需求，俾利促進兩岸正常、有序交流，累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基礎。

(3)積極推動兩岸政治議題等各類型協議監督法制化工作，持續檢討及落實兩岸協議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

5.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培植友我力量

(1)持續推動臺港澳官方及民間各界交流，拓展港澳聯繫網絡；深化臺港澳青年互動，增進對我之瞭解與善意。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因應港澳情勢變化，活絡各項交流及互動，並視臺港澳往來需要，完善法制規範。

6.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新聞處理與媒體、國會等溝通，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擴大凝聚政策共識。

7.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控管，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兩岸情勢評估	一、研判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對臺政策走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蒐研整體情勢發展專業意見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整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資訊。
二、文教業務	一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適時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體會臺灣多元文化及社會民主發展。 二、透過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以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傳遞臺灣自由多元特色軟實力。
	二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強化傳播臺灣民主多元發展資訊，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理念。 二、舉辦兩岸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學習運用新媒體平臺，關心公共議題。
三、經濟業務	一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因應美中貿易戰及兩岸經貿情勢發展，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p>
	<p>二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美中貿易衝突最新發展及美中經貿互動，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三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因應美中貿易衝突、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持續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並協助臺商回臺投資。</p> <p>二、因應中國大陸投資法令變遷，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減少中國大陸臺商投資風險。</p> <p>三、針對中國大陸投資相關實務需求，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在中國大陸辦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等地服務活動，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以凝聚臺商並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法政業務	一 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一、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 二、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二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 二、賡續協助提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 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四、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
	三 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 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通盤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作業。 三、研議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納入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
	四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 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五、港澳蒙藏業務</p>	<p>一</p>	<p>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p>	<p>一、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香港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青年企業家臺灣參訪團等活動，以鼓勵港澳青年來臺交流，建立互動及合作機會。</p> <p>二、協助接待港澳青年團體來臺交流，展現我社會多元發展之特色與價值。</p>
	<p>二</p>	<p>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p>	<p>一、定期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並適時研修、推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修子法。</p> <p>二、適時彙整相關修法內容及各界關切資訊，納入修編「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之參考。</p>
<p>六、聯絡業務</p>	<p>一</p>	<p>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p>	<p>一、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二、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三、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四、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p>一、安排本會長官赴美、日、歐盟、紐澳等主要國家，向各國政要、媒體、智庫及僑界等說明我政府現階段有關兩岸政策之立場及兩岸互動情勢發展，俾利積極爭取友我力量。</p> <p>二、協助民間團體規劃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選或參訪，提升渠等對臺灣民主實踐瞭解；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或出席有關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p> <p>三、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p> <p>四、透過海外文宣管道即時傳送我駐外館處、各駐華使館、各地僑界領袖供參，以利瞭解政府處理兩岸政策之立場。</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企劃業務 (現為綜合規劃業務)	一、兩岸情勢評估 (一)分析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及特定議題事件對兩岸情勢發展的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蒐研兩岸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評估，規劃辦理相關主題之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派員參加研討、座談及相關會議。 (三)掌握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趨向，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互動聯繫與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五)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	一、觀察整體重要情勢或事件發展，研判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對臺政策動向、兩岸互動及區域涉陸情勢等動態發展，撰提研析報告，並辦理兩岸相關議題諮詢座談，作為政策評估與因應參考；另審酌兩岸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政策，適時撰擬新聞稿和政策立場說明，增進各界瞭解。 二、自行或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撰寫情勢研析報告，計 410 篇，包括：中共「兩會」及修憲廢除國家主席任期制、黨政機構人事換屆及機構改革、政軍經社情勢動態、中共對外戰略及銳實力運用、韓半島情勢、兩岸關係變化及中共對臺政策動向、美中競合和亞太區域形勢對兩岸關係影響等相關議題，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並預為因應妥處；另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定期刊載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及學術運用。 三、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6 次，掌握民眾對兩岸議題之看法，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並適時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相關調查結果常獲國內外學者引用，有助各界瞭解及正視臺灣民意趨向。 四、辦理本會長官拜會縣市政府計 9 場次，瞭解地方推動兩岸交流情形並提供協處；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11 場次。根據參訓人員滿意度調查結果，多認為研習課程有助於增進對兩岸事務與交流規範和實務的瞭解，及提升處理大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蒐整兩岸關係發展與情勢研析資訊。</p>	<p>陸事務知能。</p> <p>五、為蒐析兩岸互動、大陸內外部及區域情勢等多元專業觀點與政策建議，持續透過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等，提供決策參考</p> <p>(一)兩岸關係發展議題：補助辦理「第十二屆兩岸和平論壇」、「第二屆韜略論壇-逆勢中的兩岸關係戰略思考與作為」、「2018 和平論壇」國際研討會等 12 場次。</p> <p>(二)國際關係與涉兩岸情勢議題：補助辦理「19 大後的中國外交與兩岸關係：臺日學者的觀點」、「變動中的大國關係與民主治理」研討會、「2018 亞太智庫領袖峰會」等 11 場次。</p> <p>(三)中國大陸情勢議題：補助辦理「2017 年中國大陸情勢總結及未來發展趨勢」論壇、「習近平時代的中國：發展、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從軍改後探究習近平軍事戰略轉型目標」論壇、「2018 年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等 6 場次。</p>
	<p>二、兩岸政策研究</p> <p>(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中國大陸對臺及區域等相關議題之研究。</p> <p>(二)規劃辦理相關部會兩岸談判幕僚之培訓及研習。</p>	<p>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高層領導體制、中共「十九大」後政策、制度、人事及對臺政策、外交政策對兩岸關係影響、美中臺情勢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建議。</p> <p>二、辦理跨部會兩岸談判人才培訓，透過談判課程講習及協商經驗分享與傳承，強化各部會橫向聯繫與協作，及增進相關人員對中國大陸政府體制與決策、協商談判基本知能的瞭解，共培訓各部會人員 99 人。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反映，9 成以上的參訓學員肯定培訓課程有助於瞭</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解談判理論與兩岸協商實務運用，提升兩岸談判專業知能。
	<p>三、國內外智庫合作</p> <p>(一)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美國等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p> <p>(二) 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p>	<p>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對話交流及研討，蒐研兩岸、國際與中國大陸內部情勢動態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及傳達政府政策立場。107 年委託辦理「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及「中國大陸改革開放 40 年之展望與挑戰」國際研討會 2 場次。</p>
	<p>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p> <p>(一) 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國際關係圖書、報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p> <p>(二) 參與館際合作、圖書及出版品編印和寄</p>	<p>一、持續擴充兩岸研究資源之深度與廣度，強化資訊內容之時效性與完整性，提升運用效能。每日彙整國內外最新相關資訊，107 年各類資料庫建檔逾 42 萬筆，使用人次 29,299 人次。</p> <p>二、針對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彙輯相關專題資訊及重要評論，掌握時事脈動，強化決策支援。</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送等。	
二、文教業務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 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p> <p>(二) 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p>	<p>一、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專案研究共 5 案，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 8 場會議及 3 場臺生座談會，並撰寫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掌握兩岸文教交流現況及提供政策規劃參考。</p> <p>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共 2 案，計 300 位兩岸青年學生參加，針對臺灣公益服務、社區營造等主題，安排相關課程、實作體驗及志工服務，深入體認臺灣多元文化及社會發展面貌，展現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p> <p>三、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2 梯次，計臺灣各大專院校青年學生 174 人參加，安排相關專題講座課程及互動討論等活動，促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體驗臺灣文化軟實力。</p> <p>四、協助民間團體及學校進行兩岸交流，補助相關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共計 47 案，強化政府主動導引兩岸文教交流之功能。</p> <p>五、辦理「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2 案，邀請 25 位中國大陸法律研究生來臺進行法律課程研習、論壇及實務交流，增進對臺灣法治社會發展之瞭解。</p> <p>六、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作坊」活動，邀請 50 位兩岸青年學生進行兩岸關係與災害人道援助等課程，增進彼此瞭解，並體認災害防救之重要性，實際體會臺灣在國際災害防救與人道關懷理念之軟實力。</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展現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p>	<p>一、辦理「107 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2 梯次，邀請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臺、陸生共計 167 位參與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公民新聞、關心弱勢，及社會參與之精神。</p> <p>二、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全年播出 3,600 小時，以多元、豐富之節目內容，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兩岸關係現況訊息，以及臺灣社會民主、文化多元軟實力，增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發展資訊。</p> <p>三、規劃辦理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進行短期交流，觀摩臺灣媒體發展，體認臺灣新聞自由價值(保留至 108 年辦理)。</p> <p>四、規劃辦理「新媒體對傳媒產業發展趨勢影響論壇」，邀請兩岸新媒體及傳播影視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代表共同研討，瞭解兩岸新媒體於新聞傳播領域之應用發展，展現臺灣新媒體自由開放特色(保留至 108 年辦理)。</p>
<p>三、經濟業務</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已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4 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97-308 期)、「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12 期，並撰寫「2017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8 年展望」、「十九大後兩岸經貿交流與因應」、「中國大陸金融變革後對臺灣可能的影響」、「2018 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美『中』貿易戰對兩岸經貿的影響」、</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p>	<p>「日印『印度洋太平洋戰略』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競合初探」特輯 6 篇，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p>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2018 年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委託研究計畫。</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p>	<p>一、持續落實「小三通」便捷化政策及相關措施，協助金、馬、澎經濟發展。</p> <p>二、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蔓延，加強推動防疫宣導，防堵疫情跨境傳入，維護臺灣養豬產業生產安全。</p> <p>三、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美「中」經貿關係發展，檢視兩岸經貿交流，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工作，研議檢討相關因應作為。</p> <p>四、持續建構優質旅遊環境，推動陸客來臺觀光，並輔導旅遊產業健全體質及多元化發展。</p> <p>五、協調相關機關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落實兩岸經貿協議執行。</p> <p>六、邀集智庫代表及學者座談共 9 場，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重要議題。</p> <p>七、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8 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07 年 1 至 12 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673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4,055,154 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 629 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 107 年 1 至 12 月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368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12 期；協助臺灣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52 場。</p> <p>二、107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三、委託辦理計畫：「107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107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新情勢下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動向及兩岸經貿關係變化之研究」。</p> <p>四、補助案：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52 場。</p>
四、法政業務	一、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p>一、協處李明哲案與提供國人在陸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之服務</p> <p>(一)就李明哲遭陸方任意逮捕與判刑，持續與家屬及 NGO 團體密集聯繫合作，並</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p> <p>(二) 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p> <p>(三) 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結合國內外各界力量積極營救，持續向陸方關切李明哲人身安全、健康、涉案事實、法律權益與家屬探視權利等。政府持續努力，直至李明哲先生平安返臺。目前李明哲先生在中國大陸湖南省赤山監獄服刑，經政府多次與陸方聯繫溝通後，李明哲妻子李淨瑜女士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首度獲准至赤山監獄探視李明哲先生，107 年間共計成功探視 6 次。</p> <p>(二) 賡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以手機簡訊對在陸及港澳國人發送緊急服務電話關懷簡訊，使國人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能提供即時協助。</p> <p>二、賡續協調落實醫藥衛生與食品安全協議，保障國人健康</p> <p>針對陸方持續推動藥品管理改革、衛生類對臺措施等，對兩岸醫藥衛生交流、我方廠商及產品等之可能影響及因應策略，持續關注應處。另就兩岸食品安全問題，適時促請陸方要求其廠商改善，亦持續會同衛福部追蹤後續發展，以保障民眾權益。</p> <p>三、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p> <p>(一) 協調我方協議相關機關，落實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雙方相互提出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通緝犯等，共計 9,198 件，其中陸方遣返通緝犯 11 人，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748 件。</p> <p>(二) 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陸方自肯亞等第三國，將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本會與法務部等</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關共同組成跨部會平臺，截至 107 年底止，共召開 11 次會議，警政署成立打擊詐騙犯罪中心，整合各部會力量，對犯罪集團源頭進行偵查。</p> <p>四、落實智慧財產權協議，保護我方人民智慧財產權</p> <p>協議生效起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我方人民智慧財產權在陸方遭受侵害或在陸方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798 件，完成協處者 623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13 件，法律協助者 162 件。</p>
	<p>二、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 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p> <p>(二) 賡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 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 賡續補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p>	<p>一、近年來海基會受託處理各項政府委託兩岸事務業務量持續成長，以該會為民服務案件總數為例，107 年逾 33 萬件。</p> <p>二、該會執行各項政府委託業務與兩岸人民服務工作，包括臺商服務、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難救助、文書驗證、司法文書送達、經貿糾紛等各項服務，並於 107 年 10 月開設青年關懷專線，推動青年服務關懷工作，在對民眾權益的維護與保障上，具有積極功能，並持續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變化，完善並強化對臺商及國人的各項服務工作，保障國人權益。</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難事件之協處</p> <p>三、建立兩岸交流秩序</p> <p>(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p> <p>(三)研議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納入社會安全網內平衡檢視。</p>	<p>一、強化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p> <p>(一)強化兩岸交流各項安全管理措施，並針對交流失序的狀況強化管理，以維護我國家安全及整體利益，如我政府審查案件時，若發現中國大陸官員有刻意偽冒或隱匿身分，或有違規違常情事，或涉嫌嚴重違反侵害人權，或來臺參加具高度政治意涵活動等情形，均依相關規定予以嚴審，原則上不予許可入境。107年全年度本會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審查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專業、商務申請案件數，共計 9,921 件。</p> <p>(二)為強化公務員赴陸宣導，辦理 4 場次「公務員赴陸管理研習營」，各機關參加人員計 280 人。</p> <p>二、兩岸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研修</p> <p>(一)配合總統所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持續研修及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以維護人民福祉。同時，本會亦會同及協調各主管機關持續檢視兩岸條例授權之相關配套子法與有關兩岸交流之相關規章，務使其能符合現行兩岸政策、交流現況及實務運作需求。未來本會亦將視相關情勢及交流需要，會同各主管機關賡續而即時研修相關子法。</p> <p>(二)107 年共計檢討修正 36 項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大陸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同年 7 月 2 日施行；另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針對陸資違法投資行為，調整法定罰鍰額度，得依情節輕重處罰）、第 27 條（修正歧視性傷殘文字）等修正草案，業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有關國人申領中國大陸</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居住證」之兩岸條例相關配套，多次會商相關機關進行研議。</p> <p>(三)本會持續配合立法院作業推動相關立法工作，期能早日完成符合社會需要也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以回應各界期待，也使兩岸關係在法制基礎上穩定發展。</p> <p>三、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及滿足生活需求</p> <p>(一)107 年辦理 9 場次陸配活動，說明政策與法令外，並與陸配溝通及聆聽建議；另與移民署合辦關懷偏遠地區陸配行動服務計畫。</p> <p>(二)對陸配在臺生活期間所涉及之各項需求，如親屬來臺探親、開放擔任導遊及領隊等專門職業技術議題，業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並研擬相關修正草案，積極推動修法作業程序，保障陸配在臺生活權益。</p>
	<p>四、加強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p>	<p>一、委託國內 16 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 94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二、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基礎班 3 場次，各機關參訓人員計 315 人。另辦理專題班 1 場次共 140 人，有助各機關人員強化處理兩岸事務之業務知能。</p> <p>三、辦理「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並與相關機關合辦「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201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107 年度兩岸專業商務交流研習營計畫」及 107 年移民節「新心相印 幸福臺灣」多元文化活動等；</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 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另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第四屆兩岸青年法學論壇」、「2018 第五屆兩岸黑白金犯罪與社區矯正研究論壇」、「兩岸房地產法研討會」、「第十六屆兩岸四地民法典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計 19 案，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p> <p>四、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編製新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參考。</p>
<p>五、港澳業務(現為港澳蒙藏業務)</p>	<p>一、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p> <p>(一) 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香港青年金門體驗營、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以及在臺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等活動，以鼓勵港澳優秀青年來臺與我青年學生進行交流。</p> <p>(二) 協助我民間或學術團體辦理各項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以增進瞭解及</p>	<p>一、持續推動臺港澳文教、商貿、政法、傳媒等專業團體的互動與交流。107 年度協助接待臺灣與港澳團體相互交流參訪計 152 團 2,699 人次。</p> <p>二、分別於 6 月上旬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香港青年金門體驗營」，於 7 月上旬辦理「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邀請港澳青年來臺交流，活動滿意度均高達八成，有效促進港澳青年對我之善意與瞭解，培植青年友我力量。</p> <p>三、於 11 月中旬辦理「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邀請港澳具發展潛力之企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創造合作商機。</p> <p>四、首度辦理「在臺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增進在臺就讀大學之港澳學生對臺灣多元發展之瞭解；並辦理在臺港澳學生座談活動，瞭解其在臺求學與生活現況，加強聯繫與服務。</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建立聯繫管道。</p> <p>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p> <p>(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有關子法。</p> <p>(二)修訂編印「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p>	<p>一、鬆綁港澳相關法規及措施，便利港澳居民來臺觀光、就學、就業</p> <p>(一)協調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6 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護照效期由 6 個月以上放寬為 3 個月以上，以便利港澳居民來臺及促進觀光，及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新增或修正該辦法相關規定，打造友善的生活環境，加強延攬港澳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p> <p>(二)協調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訂定「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明定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協助空運業者減輕稅負，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優化我賦稅環境，吸引外資來臺投資。</p> <p>(三)協調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開放具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學生可來臺升讀學士班，不再僅限於升讀技術校院，各校可修正招生簡章學士班入學資格，於學生入學後依學則提高編級修讀大三。</p> <p>(四)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及「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延期送件須知」，港澳學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向該署申請延期，總延長居留期間由原 6 個月放寬 1 年，俾利渠等在臺尋職。</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完成「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第 13 版、「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第 14 版等文宣品之印製及出版，以利各界瞭解我政府政策及措施，達到對外充分溝通目標，另持續適時蒐彙及提供有關國人赴港澳及自港澳返臺應注意事項，如勿攜帶電擊棒、防狼噴霧等管制物品；勿攜帶含豬肉成分之港澳伴手禮返臺等資訊，提醒國人勿觸法網。</p>
<p>六、聯絡業務</p>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p> <p>(一) 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 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 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 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p>	<p>一、製播「臺商張老師」、「臺港交流」、「陸生來臺」、「陸配創業」、「兩岸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等 5 支政策短片，並上傳本會官網、臉書、Youtube (總觀看次數達 579 萬人次) 等網路平臺。</p> <p>二、持續經營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計貼文 290 則；並開設 Instagram (貼文計 61 篇) 及 LINE@ (貼文計 54 篇) 等官方帳號。</p> <p>三、首次辦理短片徵選競賽，透過民眾參與提升各界對兩岸關係及相關交流之重視。</p> <p>四、製作「臺生赴陸發展停看聽」及「中國大陸居住證風險」國、臺語版廣播廣告並於全國各地共 36 家電臺播放。</p> <p>五、於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等國內重要交通運輸場站刊登兩岸政策相關廣告，計 5 次。</p> <p>六、辦理分區學者座談、地方鄉親座談、兩岸重要議題座談及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座談，計 38 場次。</p> <p>七、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46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 25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料。</p> <p>(五)接待國外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p> <p>(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p>	<p>資料，計 188 則。</p> <p>八、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與國際媒體等，計 168 場次。</p> <p>一、印製「Peace and goodwill: Putting the People First- The Government's Cross-Strait Policy in the Current Stage」英文摺頁。</p> <p>二、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114 件。</p> <p>三、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至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p> <p>四、接待駐華外國機構及僑團外賓，計 63 團。</p> <p>五、安排本會長官進行海外政策溝通說明，促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計 8 梯次。</p> <p>六、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共 14 案，辦理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選暨參訪 1 團 24 人次。</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兩岸情勢評估</p> <p>(一)評估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兩岸互動情勢及特定議題或事件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p> <p>(二)蒐研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p> <p>(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蒐析兩岸及區域情勢等資訊。</p> <p>(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互動聯繫與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p>	<p>一、針對兩岸、中國大陸內外部、區域及國際情勢發展等議題，自行或委請學者撰寫情勢研判報告，計 195 篇，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研判報告，定期刊載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辦理兩岸相關議題學者專家諮詢座談。</p> <p>二、辦理本會長官拜會縣市政府 13 場次；與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等 6 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有助於增進基層公務人員處理兩岸事務與交流規範及實務的瞭解。</p> <p>三、補助學術機關和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及區域情勢發展相關議題之座談或研討會，包括：「習近平時代的中國：變遷與挑戰」國際研討會、「五四運動 100 周年：中國大陸民主發展的反思」圓桌論壇、「2019-2020 亞太區域形勢與兩岸關係」研討會、「亞洲和平的風險：避免走上強權戰爭之路」國際研討會、「與巨人共舞：美中競爭及其對亞洲中等強權之影響」國際研討會等 22 場座談或研討會。</p>
	<p>二、兩岸政策研究</p> <p>(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區域及中國大陸對臺等相關議題之研究。</p>	<p>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策略及兩岸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外政策及內部重要政治和社會情勢、美中互動及對兩岸關係影響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p> <p>二、規劃 108 年 8 月辦理跨部會兩岸談判人才培訓。</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兩岸談判幕僚培訓及研習。</p> <p>(三)掌握及分析民眾對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之趨向，提供政府政策研究參考，委託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p>	<p>三、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3 次，掌握民意趨向，作為政府推動兩岸事務參考。</p>
	<p>三、國內外智庫合作</p> <p>(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歐美或亞太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p> <p>(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兩岸關係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p>	<p>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交流及研討，蒐研兩岸、國際與中國大陸內部情勢動態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及爭取各界支持。委託國內智庫規劃 108 年 7 月在美國辦理「兩岸關係：當前挑戰與未來發展」國際研討會、「兩岸關係與戰略」國際研討會，及下半年在國內辦理大陸情勢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p>
	<p>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p> <p>(一)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國際關係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p>	<p>訂購新聞、期刊及法律資料庫，充實數位資訊館藏，提供決策支援，並提供各界使用。本會自建「兩岸知識庫」新增逾 22 萬 9 千筆，使用人次 12,350 人次。</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參與館際合作、圖書及出版品編印和寄送等。	
二、文教業務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p> <p>(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p>	<p>一、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專案研究共 3 案，並撰寫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掌握兩岸文教交流現況及提供政策規劃參考。</p> <p>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2 梯次活動，計 109 位兩岸青年學生參加，以「漁業永續臺灣」及「公益服務與社會安全」為主題，透過專題講座暨座談、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深入高雄、臺中及南投，進行分組實作，體驗臺灣守護海洋漁業資源、社會安全網的發展現況。</p> <p>三、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依「兩岸關係與文創發展」及「兩岸關係與綠能環保」主題辦理 2 梯次活動，2 梯次規劃邀請臺灣大專院校青年學生 130 人參加。透過專題講座課程、互動討論及參訪活動，深入瞭解政府兩岸政策與分享兩岸交流經驗。</p> <p>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 22 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促進兩岸文教交流，並展現臺灣豐富的文化特色，傳遞臺灣多元文化社會價值。</p> <p>五、辦理「108 年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作坊：溝通表達與媒體識讀」，邀請 50 位兩岸青年學生進行兩岸關係現況、新聞媒體資訊等課程及參訪交流，增進青年學生互動與瞭解，透過學習與實作，引導學生經由批判性思考，提</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展現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p>	<p>升正確解讀多元資訊的能力。</p> <p>一、辦理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計 30 位來臺進行短期交流，觀摩臺灣媒體發展，體認臺灣新聞自由、媒體自主價值。(係 107 年保留至 108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p> <p>二、辦理「新媒體對傳媒產業發展趨勢影響論壇」，邀請兩岸新媒體及傳播影視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代表共同研討，瞭解兩岸新媒體於新聞傳播領域之應用發展，展現臺灣新媒體自由開放特色。(係 107 年保留至 108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p> <p>三、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已完成製播 108 年上半年節目，透過多元、豐富之節目內容，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兩岸關係現況，以及臺灣社會民主，文化多元價值，促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發展現況。</p> <p>四、辦理「108 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第一梯次活動，邀請在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臺、陸生計 80 人參與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公民新聞關心公共議題、關懷社會之精神。</p>
<p>三、經濟業務</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已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2 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6 期，並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6 期(第 309-314 期)、撰寫「2018</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p>	<p>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9 年展望」、「美中貿易戰對全球供應鏈影響初探」、「美中貿易摩擦對於國際金融情勢之影響」特輯 3 篇，並刊載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p>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中國大陸家庭債務等金融風險對兩岸經濟之影響與因應」委託研究計畫。</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一、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之修正，提高對陸資違法投資之裁罰額度。</p> <p>二、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掌握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研議檢討對我影響及相關因應作為。</p> <p>三、持續建構優質旅遊環境，推動陸客來臺觀光，並輔導旅遊產業健全體質及多元化發展。</p> <p>四、持續配合推動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降低疫情傳臺風險。</p> <p>五、已按季邀集智庫代表辦理 2 場座談，及 1 場(中區)學者專家座談，共同探</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六、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4 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08 年 1 至 5 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29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1,694,185 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 251 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 108 年 1 至 5 月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151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5 期；協助臺灣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33 場。</p> <p>二、108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三、委託辦理計畫：「108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108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p>四、補助案：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33 場。</p>
<p>四、法政業務</p>	<p>一、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p> <p>(一)建立兩岸交流秩</p>	<p>一、強化國人在中國大陸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之服務</p> <p>(一)賡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以手機簡訊對在陸及港澳國人發送緊急服務電話關懷簡訊，使國人遭遇人身安全及急</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序，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p> <p>(二)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p> <p>(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難事件時，能提供即時協助。</p> <p>(二)目前李明哲先生在中國大陸湖南省赤山監獄服刑，經政府多次與陸方聯繫溝通後，李明哲妻子李淨瑜女士 108 年迄 6 月 30 日止，共計成功探視李明哲先生 3 次，另有數次申請探視未獲陸方許可。政府將持續提供協助，也會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及例行記者會等方式，要求陸方早日釋放李明哲先生。</p> <p>二、落實法政類協議執行</p> <p>(一)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108 年 1 至 6 月底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79 件，並分別由各衛生單位即時進行後續查處改善，以維護兩岸民眾食的安全。</p> <p>(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p> <p>1.108 年 1 至 6 月底，兩岸治安機關情資交換共 332 件（我方請求 278 件、陸方請求 54 件）；另中國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 7 人次。</p> <p>2.配合外交部、法務部協處相關國人涉及跨境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3 次。</p> <p>(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p>1.啟動雙方協處機制：至 108 年 6 月底，我方主管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819 件，包含：628 件完成協處、27 件尚在協處及 164 件提供法律協助。</p> <p>2.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 1,223 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1,176 件錄音製品及 47 件影視製品。</p> <p>(四)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岸衛生主管機關賡續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協議合作領域，進行通報（如 108 年 3 月及 5 至 6 月麻疹個案同班機接觸者資訊；108 年 2 月 3 日於上海黃浦區發生臺籍旅客 1 死 9 傷交通事故）。 2.有關我方針對紅棗等 16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事，統計至 108 年 6 月止，共受理 22,544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中自中國大陸進口計 21,647 件），所檢附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限量標準。應施抽批檢驗計 3,214 批，其中 87 批因總重金屬及二氧化硫等異常物質含量超標，判定不合格；其餘檢驗結果合格。
	<p>二、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p> <p>(二)賡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p>	<p>一、海基會係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民間交流事務性、技術性服務事項的中介團體，鑒於兩岸交流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108 年 1-5 月完成 3.9 萬餘件文書驗證案件，各類服務案件逾 14 萬件。</p> <p>二、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全力維護現有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包括輿論關注的跨境電信詐騙案、李明哲案、雄獅旅行團於上海遭車輛衝撞傷亡案等重大案件，以及兩岸民眾急難事件、經貿糾紛及旅行意外的協處等，海基會均透過信函、電話協調海協會，陸方也會相應協處，海基會為民服務的功能不受影響。</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賡續補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三、在兩岸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服務方面，海基會除維持常態性的聯誼、諮詢業務，瞭解相關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外，並積極思考創新作法，包括運用海基會資源及社群平台，透過網路媒介強化聯繫與協助；加強對於青年(二代)臺商的協助；在臺灣各地舉辦多場次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及參訪活動、小規模型式深入交流等，持續精進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p>
	<p>三、建立兩岸交流秩序</p> <p>(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通盤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作業。</p> <p>(三)研議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納入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p>	<p>一、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p>(一)為因應兩岸往來交流現況，建構正常有序之交流秩序，並維護臺灣整體利益，本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與相關安全機關，持續檢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短期停留相關法規，並協調各主管機關強化政策因應及安全管理機制，促使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有序進行。</p> <p>(二)政府針對來臺具特定政治目的之中國大陸官員加強審查，倘來臺進行違規、違常或違法之交流活動，會強化審查密度，對於申請來臺之行程、活動目的有疑慮，或認有違反相關政策或法規者，例如係申請來臺進行青創宣傳、招攬人才等配合、呼應陸方對臺 31 項措施，或來臺進行海峽論壇分論壇活動等，帶有特定政治目的或疑慮之案件，政府將嚴格審查；但一般觀光、專業或商務交流等案件，仍維持現行作法，並未緊縮。</p> <p>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進行研修</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訂)兩岸交流法規，以利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截至 108 年 6 月底，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針對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提高罰鍰額度）、第 5 條之 3（強化兩岸政治議題協商之監督機制）及第 27 條（修正條文用語，以符合身障公約施行法意旨），均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在案。</p> <p>三、賡續檢視及協處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針對陸配在臺生活期間所涉及之各項需求，如放寬參加導遊及領隊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開放部分投資業別等議題，業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本會與各相關機關將朝向逐步放寬的方向研議。</p>
	<p>四、加強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各級</p>	<p>一、委託國內 15 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 90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二、辦理第 28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訓練課程，共計辦理 5 場次，使參加學員深入瞭解兩岸條例規範及現行兩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業管大陸事務公務人員之專業職能。</p> <p>三、賡續辦理 108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並與相關機關合辦「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108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及 108 年移民節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等；另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辦理「預防詐騙反毒彩妝暨促進兩岸觀光交流活動」、「2019 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民法論壇－第 17 屆民法典學術研討會」、「第七屆兩岸公法圓桌論壇－21 世紀兩岸公法發展之前瞻」、「第七屆大陸檢察官來臺專業研習」等活動計 10 案，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p> <p>四、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編製新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參考。</p>
<p>五、港澳蒙藏業務</p>	<p>一、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p> <p>(一)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香港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以及在臺港澳學生馬祖走讀營等活動，增進並鼓勵港澳青年來臺與我青年學生交流。</p> <p>(二)協助我民間或學術團體辦理各項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以增進瞭</p>	<p>一、持續強化臺港澳文教、商貿、政法、傳媒等專業團體的互動與交流。迄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協助接待臺灣與港澳團體相互交流參訪計 48 團 721 人次。</p> <p>二、「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本年以「走唱臺南」為主題，吸引超過 100 位港澳大專學生報名參加，活動內容精彩豐富，獲參與學員一致好評；「香港學生金門體驗營」延續過往辦理經驗，深度體驗當地文化特色等活動。</p> <p>三、另針對在臺港澳學生，以「小鎮漫遊，地方創生」為主題，設計兩階段不同路線，讓港澳同學深度體驗臺灣客家、城鄉、山城等不同面向之地方文化與產業發展經驗；並首度辦理「在臺港澳學生留臺就業創業座談會」，由產官代表及優秀港澳畢業生進行說明及經驗分享，交流互動熱</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解及建立聯繫管道。</p> <p>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有關子法。 (二)修訂編印「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p>	<p>絡，效益良好。</p> <p>四、108 年下半年度亦已規劃辦理「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在臺港澳學生馬祖走讀營」等活動，期增進港澳青年及在臺學生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創造臺港澳青年交流合作機會。</p> <p>一、完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子法涉及經貿投資、文教交流相關規定檢視，協調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放寬修業期限達三分之二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就讀；另放寬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規定，使港澳學歷採認更具彈性，期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並增進我與港澳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之交流與互動。</p> <p>二、配合法規檢視，持續蒐彙更新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文宣刊物資料，規劃文宣刊物編輯事宜。</p>
六、聯絡業務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 (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p>	<p>一、製播「守護臺灣豬 一刻不馬虎」及「相互理解 愛無距離」2 支政策短片，並上傳本會官網、Youtube（總觀看次數達 350 萬人次）等網路平臺。</p> <p>二、持續經營本會臉書(計貼文 227 則)、IG(計貼文 72 則)及 LINE@(計貼文 64 則)等網路社群平臺。</p> <p>三、接待大專暨高中院校師生來會座談、參訪計 14 場次。</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四、製作「堆疊善意 構築和諧」文宣品；編印「捍衛主權 堅持民主」中文版摺頁。</p> <p>五、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25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29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112 則。</p> <p>六、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國際媒體等，共計 71 場次。</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p> <p>(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p>	<p>一、印製「Safeguarding Sovereignty, Upholding Democracy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Cross-Strait Policy」英文摺頁。</p> <p>二、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45 件。</p> <p>三、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至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p> <p>四、接待駐華外國機構及僑團外賓，計 20 團。</p> <p>五、安排本會長官進行海外政策溝通說明，促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計 4 梯次。</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宜。	六、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 7 案。 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計 2 案。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計	702	706	1,141	-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94	-	
	17		04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194	-	
		1	0403900300 賠償收入	-	-	194	-	
		1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	0	
	14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	0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	0	
		1	05039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複印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9	669	702	0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669	669	702	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632	632	652	0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2	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630	630	6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37	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	36	244	-4	
	19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2	36	244	-4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2	36	244	-4
		1		1203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期刊缺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36	6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940,039	934,878	5,161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896,964	891,499	5,465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433,174	430,409	2,765	1. 本年度預算數433,174千元，包括人事費396,299千元，業務費28,518千元，設備及投資8,321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96,33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3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610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6,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雲端化及資通安全強化升級等經費7,691千元。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28,226	29,939	-1,713	1. 本年度預算數28,226千元，包括業務費24,554千元，設備及投資1,172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情勢評估經費7,3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經費624千元。 (2) 兩岸政策研究經費6,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委託研究、民意調查及談判培訓研習等經費1,510千元。 (3) 國內外智庫合作經費6,6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研討會經費547千元。 (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經費7,8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訂閱報刊等經費280千元。
		3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28,603	28,011	592	1. 本年度預算數28,603千元，包括業務費22,208千元，獎補助費6,3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92,860	188,141	4,719	<p>(1)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11,67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2,7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10,4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商輔導服務等經費592千元。</p> <p>(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3,79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192,860千元，包括業務費25,021千元，獎補助費167,83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3,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等經費1,100千元。</p> <p>(2)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7,3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等經費240千元。</p> <p>(3)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經費6,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法政議題研析等經費322千元。</p> <p>(4)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165,4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兩岸溝通、協調及聯繫交流等經費6,381千元。</p>
		5		171,269	169,781	1,488	<p>1. 本年度預算數171,269千元，包括業務費163,288千元，設備及投資380千元，獎補助費7,60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經費5,6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622千元。</p> <p>(2)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經費13,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港澳交流活動等經費1,688千元。</p> <p>(3)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經費6</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7千元，與上年度同。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41,212	41,718	-506	(4)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經費146,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等經費422千元。
		7		32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80	-1,880	1. 本年度預算數41,212千元，包括業務費35,388千元，設備及投資145千元，獎補助費5,679千元。
		1		32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80	-1,880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24,9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等經費347千元。 (2)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3,8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媒體互動及新聞聯繫等經費166千元。 (3)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10,5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海外民間團體辦理研究計畫等經費98千元。 (4)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1,8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589千元。
		8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43,075	43,379	-304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43,075	43,379	-304	1. 本年度預算數43,075千元，包括業務費32,585千元，設備及投資223千元，獎補助費10,26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經費5,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66千元。 (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5,3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等經費442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17,9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等經費72千元。 (4)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資研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4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03900303 資料使用費	1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估如列數。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2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香港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處所租金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香港辦事處、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收費標準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0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63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630	
			2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630	1.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210千元。 2.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向香港辦事處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100千元。 3.依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32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7	
		2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估如列數。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出版品、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	
	19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2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2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1.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主要係委託代售書籍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年列31千元： (1)依歷年售書狀況及預期出書計畫，估列銷售書籍收入約6千元。 (2)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全年約計25千元。 2.郵資機酬金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3,174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資訊管理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及資安防護，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6,335	人事室	1. 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本會及駐香港、澳門所需人事費396,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按政務人員3人、職員204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20人、約僱人員8人，合共254人，計編列經費323,799千元。 (2)駐香港、澳門按職員12人、雇員17人，合共29人，計編列經費72,500千元。 2.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實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1000 人事費	396,29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5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4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1030 獎金	54,407		
1035 其他給與	16,004		
1040 加班值班費	17,8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13		
1055 保險	22,325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153	秘書室、人事室	
2000 業務費	19,153	、主計室、政風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426		
2009 通訊費	3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2027 保險費	4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		
2051 物品	1,5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		
2072 國內旅費	23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8		
2084 短程車資	68		
2093 特別費	1,179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3,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告、列管考評報告等資料印製費，共計88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8. 諮詢委員出席費480千元、遠程及海外之交通及住宿等經費158千元，共計638千元。 9.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23千元。 10. 首長1人及副首長3人之特別費合計1,179千元。 11. 派員赴港澳或中國大陸考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安、電務、場地、食宿、交通等行政事項之差旅費68千元。 12. 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208千元。 13. 員工有關採購等教育訓練費126千元。 14.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15. 文康活動費566千元。 16. 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 17.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120千元。 18. 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1,000千元。
03 資訊管理	16,686	資訊室	1. 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編列： (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費用120千元。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要點，資訊系統搬遷至雲端資料中心雲端服務租金1,680千元及連接至雲端資料中心電路費用275千元。 (3) 資訊系統、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電腦機房消防系統、官網、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個資盤點軟體等維護經費6,890千元。 (4) 防毒軟體購置費用300千元。 (5) 辦理資安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55千元及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45千元。 2. 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 (1) 汰換電腦及印表機900千元。 (2) 購置資安防護設備費用3,330千元，含應
2000 業務費	9,365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9 通訊費	275		
2018 資訊服務費	8,8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3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21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3,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用程式防火牆模組、端點防護系統、日誌主機及網域名稱伺服器等；辦公室電腦軟體資安強化升級費用2,691千元。</p> <p>(3)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資訊系統分級後配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要求之系統修改費用400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226
-----------	-------------------	------	--------

計畫內容：

研判兩岸、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動態，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就兩岸議題進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資訊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因應整體內外部情勢變化，透過諮詢座談及研討、研究、民意調查等多元方式，預為掌握及研判兩岸情勢可能發展及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動向，研議應處作為，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及民眾福祉，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情勢評估	7,370	綜合規劃處	<p>審酌兩岸整體情勢發展動向，結合多元管道深入蒐析資訊，作為研議政策及應處參考，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判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對臺政策走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等經費1,150千元。 2. 蒐研整體情勢發展專業意見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等經費1,900千元。 3. 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經費500千元。 4. 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整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資訊等經費2,500千元。 5. 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經費1,320千元。
2000 業務費	4,87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9 通訊費	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		
2039 委辦費	900		
2051 物品	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3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2,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50		
02 兩岸政策研究	6,400	綜合規劃處	<p>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及調查，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參考，及強化培訓研習等，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中國大陸情勢及對臺政策、兩岸關係及區域涉陸形勢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4,000千元。 2. 規劃辦理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等經費600千元。 3. 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等經費1,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6,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6,645	綜合規劃處	<p>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互動研討及合作，多面向蒐析情勢動態資訊，作為政策研議評</p>
2000 業務費	6,64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5,410		估參考，編列：
2078 國外旅費	1,235		1.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3,000千元。
			2. 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等經費2,410千元。
			3. 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1,235千元。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7,811	綜合規劃處	推動兩岸情勢資訊及研究業務，蒐集相關研究電子化資源，提升兩岸議題研究服務與運用效益，編列：
2000 業務費	6,639		1. 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經費5,872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 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經費51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4		3. 資料庫開發或升級，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經費1,42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2051 物品	1,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42		
2081 運費	52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預期成果：

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發展，建構互利共享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整體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強化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670	經濟處	<p>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並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整體策略和內涵，視議題及政策內容就其對交通、產業、環境、性別、原住民、偏鄉等議題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另為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成果，研擬、協調相關執行細項和安全管理機制等配套措施，以確保兩岸經貿關係平衡發展，兼顧整體利益與市場法則，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研擬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面對兩岸及國際經貿互動因應作為及經貿政策規劃之需要，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中國大陸對臺所採經貿措施、可能的策略、兩岸經貿發展之趨勢、互動策略等前瞻性課題，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5,478千元。 2. 為利推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議題，以及落實兩岸經貿各項議題協議成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個別議題進行深入研析，辦理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另加強執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安全配套事項，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2,541千元。 3. 為加強對兩岸經貿議題養成及培養，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議題課程之教育訓練費165千元。 4. 配合兩岸互動策略及進行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研議相關經貿議題，以及為配合兩岸政策處理金馬「小三通」航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經費2,8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70		
2003 教育訓練費	165		
2006 水電費	376		
2009 通訊費	1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39 委辦費	8,019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1		
2072 國內旅費	2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6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8,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2,700	經濟處	<p>5. 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突發意外及重大災害事件，並提供慰問及探視等協助，編列相關經費200千元。</p> <p>6. 配合兩岸互動及落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加相關會議，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差旅費404千元。</p> <p>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持續蒐整中國大陸有關兩岸經貿策略資訊及政策研析；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編列：</p>
2000 業務費	2,7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39 委辦費	2,200		1. 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委託相關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分析等相關經費900千元。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2084 短程車資	6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0,438	經濟處	<p>2. 為加強有關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之情資蒐研之深度及廣度，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整合各種來源之資訊，並加以研析、彙整等相關經費200千元。</p> <p>3. 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相關業務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等相關經費1,100千元。</p> <p>4. 研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00千元。</p> <p>因應中國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加強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服務，並協助中國大陸臺商組織強化服務臺商之功能，編列：</p>
2000 業務費	6,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2039 委辦費	5,100		1. 為提供臺商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4,29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8,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98		<p>2. 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令變遷，並依據臺商需求，編撰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820千元。</p> <p>3. 為廣續推動臺商窗口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就中國大陸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2,620千元。</p> <p>4.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以瞭解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並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100千元。</p> <p>5. 針對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相關實務，及因應美中貿易衝突，降低投資風險與提升競爭力等需求，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臺商組織，在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地區合作辦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提供臺商在地服務，並凝聚臺商力量，相關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4,298千元。</p>
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3,795	經濟處	為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發展、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議題之溝通諮詢機制及政策推動的公開透明程序，並強化向國內兩岸經貿團體、利害關係團體及社會各界溝通、諮詢，俾了解外界意見及掌握實際需求，並持續性、策略性、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以及其建立良性往來模式等相關事務，編列：
2000 業務費	1,6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39 委辦費	591		
2054 一般事務費	739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0		
4000 獎補助費	2,0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0		
			<p>1. 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最新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經貿作為、兩岸經貿政策制定及協議議題形成，須在國會及民意支持下推展，以符合公開透明程序，並就新形勢下兩岸經貿關係互動發展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關係團體，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以利於公眾參與及對外徵詢，並即時透過多元媒體的方式，向外界說明相關成果及了解外界反應意見，相關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出席</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8,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費及其他相關經費等336千元。</p> <p>2. 依據政府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的施政理念，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審的兩岸協議，以及形成中的議題，強化對外溝通機制及多元參與方式，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團體，針對機關、學校、公協會、相關團體、民眾，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相關經費255千元。</p> <p>3. 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聯繫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457千元。</p> <p>4. 修訂或編印中國大陸經貿叢書、經濟法規、投資資訊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300千元。</p> <p>5. 派員參與國內各地辦理有關兩岸經濟事務或活動之旅費100千元。</p> <p>6. 為強化與經貿團體聯繫管道，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派員或隨團赴中國大陸參觀訪問，建立聯繫管道之旅費250千元。</p> <p>7. 協助業務相關團體、機關、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事務相關經費1,400千元。</p> <p>8. 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697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2,86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檢視兩岸交流與管理政策，強化民主監督機制，完善正常往來交流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進行可能風險管控；賡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並推動兩岸法政事務；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促進兩岸法制研究交流；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提供民眾兩岸政策法規相關資訊，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3,777	法政處	<p>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強化我安全管理作為，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及因應陸方對臺相關措施等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1,597千元。 2. 持續推動兩岸社會交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協處解決因婚姻及各項社會交流人員往來所衍生活適應問題，進行人道關懷慰問，辦理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及輔導作業計畫，並於現行社會安全網內平衡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編列相關經費950千元。 3. 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賡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加強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道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相關活動，編列相關經費8,280千元。 4. 加強研蒐中國大陸法政相關資料，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及互動，編列旅費226千元。 5. 因應兩岸發展，瞭解相關國際組織或場域之兩岸實際互動情勢，或重要國家與中國大陸互動所涉及之法政相關業務，編列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開會之旅費347千元。
2000 業務費	11,4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7,7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9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6		
2078 國外旅費	347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2,37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2,8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7,349	法政處	6. 因應兩岸交流情勢發展，強化兩岸學術界及民間交流互動往來，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衛福與社會交流活動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2,377千元。
2000 業務費	7,349		配合最新兩岸政策發展，檢視兩岸交流規範，建構完善往來法制基礎，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推動對臺同等待遇及相關措施所涉法制等問題進行研究，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對兩岸交流風險預為應處，強化兩岸交流及法制作為，保障國人權益，編列：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		1. 因應兩岸與區域交流趨勢，蒐集、分析中國大陸事務法規發展、法律制度變革等，並廣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續推動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加強及促進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以
2039 委辦費	4,834		引領中國大陸法學發展，並為兩岸政策研訂參考之相關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
2051 物品	70		與委辦費等經費計4,9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0		2. 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並使各界
2072 國內旅費	50		瞭解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修訂或編印
2081 運費	30		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
2084 短程車資	10		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
			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計1,125千元。
			3. 配合兩岸政策發展及交流情勢，廣續檢視及
			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研議兩岸法
			令修法作業，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
			研修會議或座談會，以利推動與完善修法作
			業等相關經費370千元。
			4. 為提升政府相關機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廣
			續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
			培訓計畫經費900千元。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	6,272	法政處	廣續完善相關交流政策，協調、統整我相關機
2000 業務費	6,272		關兩岸交流政策立場，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執
2009 通訊費	50		行與處理，擴大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 因應兩岸交流需求，針對兩岸法政事務，包
			括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
			會交流、人員往來等議題資訊，及相關機關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2,8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4,365		<p>就協議落實執行問題與業務推動需求，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為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互動策略之參考，俾利增進兩岸良性發展。編列研析、民調、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4,878千元。</p> <p>2. 持續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與溝通說明，使各界瞭解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及兩岸人民往來制度與法規調整情形，並落實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編列資訊整理、手冊、摺頁及相關刊物編印、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影片時段費與刊播費等相關文宣及政策溝通、說明經費892千元。</p> <p>3. 為因應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持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辦理兩岸協商溝通工作，並進行協商整備及處理協商過程相關事務，編列場租、郵電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338千元。</p> <p>4. 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聯繫協處，及參加辦理兩岸協商或相關溝通會議、交流活動，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旅費164千元。</p>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3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4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165,462	法政處	<p>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在撙節原則下，編列165,462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事務等計編列100,893千元。</p> <p>2.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9,599千元。</p> <p>3. 辦理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兩岸青年交流及聯繫與服務、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及聯繫與服務、兩岸旅行文宣及交流聯繫與服務（含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兩岸青年關懷業務、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p>
4000 獎補助費	165,4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46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2,8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兩岸青年服務APP等計編列8,516千元。</p> <p>4.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含編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大陸臺商管理講座與提供相關服務、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臺商服務中心運作一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臺商諮詢日及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座談會，邀請法律專家提供受害臺商個案解析及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及新情勢下強化臺商聯繫與服務網路）、新情勢下大陸臺商投資與經營情況調查、因應新情勢強化臺商協會服務功能等計編列10,664千元。</p> <p>5.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計編列6,626千元。</p> <p>6.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等計編列5,189千元。</p> <p>7.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計編列23,975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71,269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加強辦理有關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之協調執行、公權力議題之溝通磋商以及港澳當地之聯繫服務等事宜，增進臺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

預期成果：

透過委撰專文、研究報告，以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廣泛蒐集港澳及蒙藏訊息，深入研究重大相關議題，俾掌握及研判港澳及蒙藏情勢；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互動、互訪與合作，穩健推展各項交流；持續推動與港澳政府涉及公權力議題之溝通與協商，俾有效保障及增進民眾權益；加強在港澳當地之聯繫與服務工作，強化駐館服務效能，增進我與港澳間實質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5,636	港澳蒙藏處	持續研析港澳蒙藏情勢重要議題，以強化相關政策之研究與規劃，編列：
2000 業務費	4,552		1.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2039 委辦費	1,500		2. 蒐集及彙整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評析內容，以及邀請學者專家就上述議題撰稿、出席座談等相關經費1,557千元。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95		3. 因應法規修訂，並利政策說明，印製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經費1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50		
4000 獎補助費	1,084		4. 推動與港澳之交流與聯繫，並配合我駐港澳機構活動，及加強各單位之協調與合作，適時派員赴港澳視察及查核業務之差旅費79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4		5. 適時派員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之差旅費550千元。
			6. 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經費1,084千元。
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13,050	港澳蒙藏處	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促進港澳居民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2000 業務費	10,533		1. 強化辦理港澳青年來臺探索體驗或參訪、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港澳學生來臺參訪及分享民主發展經驗等活動，吸引來臺觀光、投資及就學，並促進對臺灣多元文化與各層面發展之瞭解等經費5,3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7		
2039 委辦費	5,317		
2054 一般事務費	4,157		2. 辦理港澳各界人士及臺鄉、臺商參加國慶及政府規劃之交流活動，瞭解臺灣各項建設，
2072 國內旅費	4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71,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0		並配合僑委會辦理接待工作等經費2,17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17		3.加強與港澳各界重要人士或團體之聯繫與互動，主動邀請或接待港澳重要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交流，及向在臺之港澳生說明政府政策，與協助處理港澳人士在臺緊急與突發事件之人道關懷探視及慰問等經費2,258千元。
			4.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之相關交流與合作等經費700千元。
			5.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80千元。
			6.補助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合作；及輔導國內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港澳交流業務等經費2,387千元。
			7.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及協助推廣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130千元。
03 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	6,057	港澳蒙藏處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溝通與磋商機制，以因應或解決各項交流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並強化官方往來及互動，務實推進臺港澳關係，編列：
2000 業務費	2,00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		1.辦理臺港議題磋商之工作會議，以及相關前置作業之聯繫及準備事宜等經費1,5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5		2.派員赴港澳推動磋商機制之順利運作，以及提升雙方互動之層級、規模及範圍之差旅費5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4.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等經費4,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 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	146,526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為加強臺灣與港澳之交流與合作，並提升港澳當地之服務效能，本會設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以推動相關工作，編列：
2000 業務費	146,196		
2006 水電費	925		1.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計32,33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490		(1)在當地辦理春茗及國慶等活動，並邀請
2018 資訊服務費	163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71,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142		<p>重要人士及團體組團來臺參加國慶等活動。</p> <p>(2)協助我地方縣市政府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並加強港澳官方與我各縣市之交流。</p> <p>(3)在港澳辦理有關我高等教育之展覽及座談會，並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p> <p>(4)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當地社團及民間團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p> <p>(5)強化臺灣與港澳政界、工商界、民意代表、媒體人士、學術界、中學師生、大專青年，以及各國駐港澳使節等互動與往來。</p> <p>2.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強化駐地聯繫、服務功能等經費25,620千元。</p> <p>3.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1,600千元。</p> <p>4.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86,142千元。</p> <p>5.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500千元。</p> <p>6.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330千元。</p>
2027 保險費	37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2051 物品	1,85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20		
2081 運費	62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1,212
-----------	-----------------	------	--------

計畫內容：

為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事務，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本會將配合兩岸政策議題及各層面互動之推動，擴大蒐集各界意見，強化雙向交流，持續規劃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新聞發布及聯繫、國際聯繫及政策說明、與民意機關互動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工作。期能透過多元管道，充分說明政策及各項議題，讓民眾理解現階段政府「和平善意，以民為先」的兩岸政策，並聽取民意及意見交流，作為持續推動兩岸相關政策之參考，以利兩岸關係穩健發展，並維護民眾的權益。

預期成果：

1. 結合多媒體影音及社群網路、電子與平面平臺，以文字、影音、圖畫等各種形式，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2. 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在兩岸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加強與基層民眾、學者專家、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瞭解民眾關切事宜，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以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24,972	聯絡處	<p>因應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兩岸各項政策推動進程，針對政策議題之研議及後續各個階段之雙向溝通說明，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溝通模式，擴大社會各界參與，除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民意走向，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並深化與民眾對話，進而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應Web2.0及行動上網潮流，加強運用本會網站及社群媒體與民眾溝通互動，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並透過生動活潑的呈現方式，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各項重要政策議題之關注與瞭解，即時澄清及回應民眾正確訊息；透過網路社群互動交流，汲取網路民意，做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編列本會網路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活動等相關經費計12,548千元。 2. 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短片、動畫或辦理各類兩岸交流相關競賽等活動，透過擴大民眾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政策及交流措施之瞭解，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相關經費，共計5,005千元。 3. 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各項重要議題之推動進程，規劃及製作相關平面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平面、戶外等媒體進行政策廣告製播、印製文宣資料、製作宣導品等方式，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共計3,60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872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9 通訊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48		
2051 物品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17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81 運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1,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830	聯絡處	<p>。 4. 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透過面對面交流互動，直接傳達兩岸政策議題相關資訊，並藉由雙向互動交流，瞭解各界意見，深化各層面的溝通，編列場租費、場佈費、餐費、演講及出席等活動相關經費，共計2,350千元。</p> <p>5. 配合各項政策溝通說明活動之推動，編列差旅費、教育訓練、通訊費、勞務服務、運費等相關經費，共計1,362千元。</p> <p>6. 配合辦理各類面對面政策溝通說明活動、網路社群媒體維運及直播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通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共計100千元。</p> <p>根據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兩岸各項政策之推展及外界對兩岸相關議題之關注，適時發布新聞資訊或進行相關新聞工作，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立場及政策內涵，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對我兩岸關係發展及相關政策之瞭解，編列：</p> <p>1. 配合兩岸政策之推動，辦理新聞發布、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中外媒體新聞發布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並規劃媒體記者採訪及媒體聯繫相關業務，編列通訊、傳送資料、差旅費及相關經費，共計2,765千元。</p> <p>2. 邀請媒體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說明會，進行相關意見交流、辦理媒體在兩岸採訪及新聞交流活動、有關赴海外進行政策說明等活動之新聞事宜等，編列差旅費、資料印送及相關經費，共計368千元。</p> <p>3. 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各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之需要，製作相應禮賓拜會之宣導禮品，俾向訪賓說明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編列政策資料之製作、印送等相關經費，共計602千元。</p> <p>4. 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通訊軟硬體設備費35千元、雜項</p>
2000 業務費	3,785		
2009 通訊費	1,200		
2027 保險費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5		
2051 物品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		
2078 國外旅費	1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1,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10,590	聯絡處	設備費10千元，共計45千元。 5. 維護整修辦公室及記者室等費用50千元。 因應兩岸整體形勢及國際關注議題，配合兩岸各項政策推動進程，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並規劃辦理海外政策說明相關活動，擴大海外互動層面，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編列：
2000 業務費	5,172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7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1		
2078 國外旅費	2,764		
4000 獎補助費	5,418		
4035 對外之捐助	1,41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1,820	聯絡處	1. 配合兩岸各項政策之推動，持續編譯本會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海外訪賓、駐華外國機構及國內相關單位參考，編列譯稿、通訊、傳送資訊等相關經費，共計2,258千元。 2. 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兩岸互動情勢，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活動，向海外相關機關、智庫、學者專家、僑界等各界說明政府兩岸相關政策之內涵，編列差旅費2,764千元；場地、會議資料、保險、座談活動及相關政策說明工作等相關經費150千元，共計2,914千元。 3. 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究計畫、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製作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及其他相關經費1,418千元。 4. 為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中國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實地體會臺灣多元環境及民主經驗，廣泛與各界人士交流互動，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的成就與經驗，編列膳宿、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補助經費，共計2,800千元；補助國內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經費1,0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加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經費200千元，共計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9		
2009 通訊費	50		
2027 保險費	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41,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5		編列： 1. 配合兩岸各項政策之推動，規劃及辦理參訪、拜會、研習會及說明會等活動，持續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溝通及互動，諮詢其對各項政策議題之意見，並對其詢問提供資訊、說明及服務，編列資料蒐集、印送、場地及其他相關經費，共計1,537千元。 2. 針對各級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的各項兩岸議題，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並針對各項交流活動性質視情況派員隨團參訪，進行實地考察，俾瞭解中國大陸在政經及社會等各方面的活動內容，及適時提供聯繫與服務，編列相關活動費及其他經費261千元、差旅費22千元，共計283千元。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		
4000 獎補助費	2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1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會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3,075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情勢動態發展，加強對兩岸文教交流之政策規劃與研議；辦理兩岸學術、文化、教育、學術科技、體育、影視音及新聞傳播媒體等交流業務之審議、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協助民間團體推動辦理兩岸文教交流及促進資訊對等流通相關活動，突顯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發展優勢。

預期成果：

透過研究、諮詢、座談、研討等方式，廣泛蒐集及研析兩岸文教交流情勢，研擬整體兩岸文教互動策略；增進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之正確認知；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深入體認臺灣多元文化發展、人文關懷理念及人權法治之核心價值；協助並引導民間團體及學校進行健康有序的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展現臺灣特色之文化軟實力；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加強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與臺灣情感連結與認同；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向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理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5,491	文教處	<p>掌握兩岸關係及兩岸文教情勢發展，加強對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文教交流業務各項諮詢及座談，徵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意見，俾建立共識，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及新聞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248千元。 2. 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及調查等各項經費4,336千元。 3. 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208千元。 4.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157千元；赴國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業務聯繫之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經費148千元。 5. 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文教單位及民間團體業務聯繫相關經費125千元；以及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179千元。 6. 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提供慰問、協助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5,491			
2009 通訊費	1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39 委辦費	4,336			
2051 物品	87			
2054 一般事務費	484			
2072 國內旅費	10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7			
2081 運費	21			
2084 短程車資	24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5,380	文教處		<p>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兩岸文教交流效益；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與臺灣文化軟實力；活絡兩岸民間交流互動，彰顯臺灣民間社會活力；強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多元社會、文化發展、人文關懷的體認與分享，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經費3,730千元。 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及臺灣多元文化等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經費4,525
2000 業務費	10,940			
2009 通訊費	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			
2027 保險費	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			
2039 委辦費	10,605			
2051 物品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3,0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3		千元、協助民間及學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經費4,217千元。 3.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2,685千元。 4.為辦理兩岸文教交流之資料庫相關資料建置、系統維護，以及購置相關設備、器材等經費22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		
3035 雜項設備費	15		
4000 獎補助費	4,2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3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17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7,954	文教處	
2000 業務費	16,154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9 通訊費	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3		
2039 委辦費	13,0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4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1,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5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94		
04 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4,250	文教處	協助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並增進與臺灣連結及認同，使其學習與臺灣教育接軌，促進中國大陸臺裔子女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之瞭解，並協助中國大陸3所臺裔學校發展，編列： 1.協助中國大陸臺裔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550千元。 2.增進中國大陸臺裔子女瞭解臺灣、連結並加深對臺灣之情感，協助中國大陸臺裔學校推
4000 獎補助費	4,2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2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3,0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辦理認識臺灣等相關活動經費1,700千元。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合 計	433,174	28,226	43,075	28,603	192,860	171,269
1000 人事費	396,29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2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59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45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	-	-	-	-
1030 獎金	54,40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6,00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7,87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13	-	-	-	-	-
1055 保險	22,325	-	-	-	-	-
2000 業務費	28,518	24,554	32,585	22,208	25,021	163,288
2003 教育訓練費	546	60	4	165	100	10
2006 水電費	-	-	-	376	-	925
2009 通訊費	628	35	160	170	7,880	2,990
2018 資訊服務費	8,870	254	-	-	-	1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5	110	55	120	187	86,1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80
2027 保險費	459	-	35	-	-	37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420	656	887	761	13,5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3	995	734	774	775	276
2039 委辦費	-	12,510	27,951	15,910	9,199	6,81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3	-	-	10	-
2051 物品	1,553	1,145	125	209	200	1,8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62	6,085	2,554	2,737	4,952	44,9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4	-	-	-	-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	-	-	-	-	358
2072 國內旅費	234	100	103	378	150	4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8	500	157	476	390	3,520
2078 國外旅費	-	1,235	-	-	347	550
2081 運費	-	72	27	-	50	62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68	20	24	6	2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321	1,172	223	-	-	3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21	1,160	208	-	-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12	15	-	-	80
4000 獎補助費	36	2,500	10,267	6,395	167,839	7,60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850	927	700	2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	50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50	3,279	4,995	167,439	7,60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750	5,561	700	2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212	1,620			940,039
1000 人事費	-	-			396,29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5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36,5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8,4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214
1030 獎金	-	-			54,407
1035 其他給與	-	-			16,004
1040 加班值班費	-	-			17,8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18,913
1055 保險	-	-			22,325
2000 業務費	35,388	-			331,562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			975
2006 水電費	-	-			1,301
2009 通訊費	1,470	-			13,33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9,2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87,119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40
2027 保險費	69	-			9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7	-			18,6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7	-			5,454
2039 委辦費	48	-			72,4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3
2051 物品	610	-			5,7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23	-			100,0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1,8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797
2072 國內旅費	410	-			1,41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5	-			5,146
2078 國外旅費	2,939	-			5,071
2081 運費	65	-			276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45	-			293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	-			10,24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	-			9,074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			1,167
4000 獎補助費	5,679	-			200,3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677
4035 對外之捐助	1,418	-			1,9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61	-			188,4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7,211
4085 獎勵及慰問	-	-			36
6000 預備金	-	1,620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1,620			1,620

大陸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			大陸委員會	396,299	331,562	188,817	-
				行政支出	396,299	298,977	178,550	-
		1		一般行政	396,299	28,518	36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4,554	2,500	-
		3		經濟業務	-	22,208	6,395	-
		4		法政業務	-	25,021	156,339	-
		5		港澳蒙藏業務	-	163,288	7,601	-
		6		聯絡業務	-	35,388	5,679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32,585	10,267	-
		9		文教業務	-	32,585	10,267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918,298	-	10,241	11,500	-	21,741	940,039
1,620	875,446	-	10,018	11,500	-	21,518	896,964
-	424,853	-	8,321	-	-	8,321	433,174
-	27,054	-	1,172	-	-	1,172	28,226
-	28,603	-	-	-	-	-	28,603
-	181,360	-	-	11,500	-	11,500	192,860
-	170,889	-	380	-	-	380	171,269
-	41,067	-	145	-	-	145	41,212
1,620	1,620	-	-	-	-	-	1,620
-	42,852	-	223	-	-	223	43,075
-	42,852	-	223	-	-	223	43,075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	-	-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074	1,167	-	-	11,500	21,741		
-	8,866	1,152	-	-	11,500	21,518		
-	7,321	1,000	-	-	-	8,321		
-	1,160	12	-	-	-	1,172		
-	-	-	-	-	11,500	11,500		
-	300	80	-	-	-	380		
-	85	60	-	-	-	145		
-	208	15	-	-	-	223		
-	208	15	-	-	-	223		

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2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5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4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六、獎金	54,407	
七、其他給與	16,004	
八、加班值班費	17,8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13	
十一、保險	22,3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6,299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19	220	-	-	-	-	6	6	5	6	4	4	4	6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219	220	-	-	-	-	6	6	5	6	4	4	4	6

員會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0	8	8	17	17	283	287	378,429	382,774	-4,345	1. 本會本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219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20人，約僱8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如列數。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 (1) 「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8人3,261千元。 (2) 「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432千元。 (3) 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8人12,899千元，協助辦理包括臺港澳相關服務工作、駐地臺商臺鄉聯繫暨輔導工作、國人急難救助、環境清潔及駕駛等事務。 3. 勞務承攬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9人4,169千元。 4. 勞務承攬清潔維護1人573千元。 5. 勞務承攬駕駛人力2人1,146千元。
20	20	8	8	17	17	283	287	378,429	382,774	-4,345	

**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980	1,049	31.00	33	30	35	0022-QW。
1	首長專用車	4	97.12	2,497	2,160	45.50	98	98	40	FD6008。 (香港辦事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12	1,997	1,668	31.00	52	9	75	7376-QH。 預計108年11 月汰換副首長 座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1,668	31.00	52	26	80	ARG-126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5	1,998	1,668	31.00	52	9	85	AAC-8980。
1	轎式小客車	4	96.11	2,378	852 324	29.00 17.10	25 6	35	44	0822-QW。 (油氣雙燃料 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6	1,800	39.00	70	160	10	MQ4919。 (澳門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6	101.03	1,987	1,700	45.50	77	50	40	RH1603。 (香港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7	101.04	2,362	1,700	45.50	77	50	40	RJ4458。 (香港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7	105.02	2,360	1,315	29.00	38	26	80	ANU-2593。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3	2,494	1,140	29.00	33	26	70	ARE-0052。
1	轎式小客車	4	106.11	1,600	1,668	31.00	52	26	60	ATW-9303。
	合 計				18,712		664	545	659	

本 頁 空 白

大陸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07人 駕駛 4人 約僱 8人
 駐警 6人 工友 5人 合計：254人
 技工 4人 聘用 20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7,296.11	281,977	1,244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90	3	427.50	60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90	3	427.50	6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檔案庫房							
合計		7,460.55	285,425	1,334		427.50	60

委員會

房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1	33.00		120		7,329.11		120	1,244
					591.94			150
					591.94			150
1	372.32	124	746		372.32	124	746	
	405.32	124	866		8,293.37	124	866	1,394

大陸

現有辦公房舍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駐警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4.57	6,750				
1. 香港辦事處（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11樓06及09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辦事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	1,371.00	28,354	500			
1. 停車場							
香港							
澳門							
2. 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500			
合計		1,555.57	35,104	500			

委員會

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4	2,679.24	17,404	77,480		2,863.81	17,404	77,480	
3	1,822.33	16,117	69,576		2,006.90	16,117	69,576	
1	856.91	1,287	7,904		856.91	1,287	7,904	
2	383.91	1,717	7,648		383.91	1,717	7,648	
2	383.91	1,717	7,648		383.91	1,717	7,648	
1	179.53	1,326	5,304		179.53	1,326	5,304	
1	204.38	391	2,344		204.38	391	2,344	
4	31.12	112	1,014		1,402.12	112	1,014	500
4	31.12	112	1,014		31.12	112	1,014	
3	25.12	101	878		25.12	101	878	
1	6.00	11	136		6.00	11	136	
					1,371.00			500
	3,094.27	19,233	86,142		4,649.84	19,233	86,142	5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677
1.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850
(1) 兩岸情勢評估	01			-	850
[1] 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850
2.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927
(1)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	562
[1] 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562
(2)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	365
[1] 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65
3.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700
(1) 經濟交流	01			-	350
[1] 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350
(2) 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	350
[1] 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50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200
(1) 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	200
[1] 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		-	200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677
-	-	-	-	-	850
-	-	-	-	-	850
-	-	-	-	-	850
-	-	-	-	-	927
-	-	-	-	-	562
-	-	-	-	-	562
-	-	-	-	-	365
-	-	-	-	-	365
-	-	-	-	-	700
-	-	-	-	-	350
-	-	-	-	-	350
-	-	-	-	-	350
-	-	-	-	-	350
-	-	-	-	-	200
-	-	-	-	-	200
-	-	-	-	-	2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09-109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09-109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09-109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09-109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9-109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 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臺商服務	03 109-109	民間團體或中國大陸臺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09-109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捐助海基會	02 109-109	海基會	1. 辦理兩岸文教及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聯繫與服務、兩岸青年關懷、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處理旅行意外、兩岸青年服務APP等業務。 2. 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座談聯	-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6,104	36	-	11,500		197,640
184,136	-	-	11,500		195,636
176,925	-	-	11,500		188,425
850	-	-	-		850
850	-	-	-		850
3,279	-	-	-		3,279
2,738	-	-	-		2,738
541	-	-	-		541
4,995	-	-	-		4,995
348	-	-	-		348
349	-	-	-		349
4,298	-	-	-		4,298
155,939	-	-	11,500		167,439
1,977	-	-	-		1,977
153,962	-	-	11,500		165,46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誼活動、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新情勢下大陸臺商投資與經營情況調查及因應新情勢強化臺商協會服務功能等業務。 3. 辦理文書驗證、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律師志工專業諮詢等業務。 4. 辦理兩岸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等業務。 5. 辦理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強化及升級，以符合行政院108年6月14日核定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要求等業務。 6. 辦理政府其他委託事項。	-
[1]港澳及蒙藏情勢之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01 109-109	相關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	1. 針對109年港澳政局變化，舉辦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以蒐集最新資訊，並瞭解對臺港澳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 2. 針對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公開之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與港澳及蒙藏研究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	-
[2]臺灣與港澳間之民間交流及合作活動	02 109-109	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	1. 洽請民間團體配合本會需求，辦理下列事項： (1) 與港澳之社團或學術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 配合本會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3) 協助本會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 (4) 協助本會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601	-	-	-	7,601
1,084	-	-	-	1,084
2,387	-	-	-	2,38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聯繫及服務工作	03 109-109	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	2. 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有助於臺港澳關係之交流活動。 為加強對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並藉助渠等在臺就學之實際生活體驗，協助我高等學府在港澳之招生活動，爰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並協助渠等於寒、暑假赴港澳推廣來臺升學事宜。	-
[4]推動臺港重要議題磋商，以及相關經貿、文化交流活動	04 109-109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透過臺港雙方所建立之聯繫機制及磋商管道，召開相關會議及論壇，協助解決彼此往來所衍生之問題，並辦理有關臺港經貿、文化之研討會及交流活動，以加強雙方之互動關係。	-
(6)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	01 109-109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針對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的各項兩岸議題，補助部分經費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進行實地考察。	-
[2]參訪活動	02 109-109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辦理邀請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活動等，並補助國內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民主化及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	-
[3]參加研討會	03 109-109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補助國內團體參加海外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09-109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0	-	-	-	130
4,000	-	-	-	4,000
4,261	-	-	-	4,261
261	-	-	-	261
3,800	-	-	-	3,800
200	-	-	-	200
7,211	-	-	-	7,211
750	-	-	-	750
750	-	-	-	750
5,561	-	-	-	5,56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09-109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09-109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
[3]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03 109-109	中國大陸臺裔學校	協助中國大陸臺裔學校發展，增進臺裔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聯結。	-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109-109	國內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9-109	國內私立學校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09-109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
2.對個人之捐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039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
3.對國外之捐助					
4035 對外之捐助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09-109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17	-	-	-	917
394	-	-	-	394
4,250	-	-	-	4,250
700	-	-	-	700
350	-	-	-	350
350	-	-	-	350
200	-	-	-	200
200	-	-	-	200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1,968	-	-	-	1,968
1,968	-	-	-	1,968
50	-	-	-	50
50	-	-	-	50
500	-	-	-	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1 109-109	海外民間團體或學術文教團體	結合海外民間資源，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民主法治、人權保障等經驗，促進渠道等瞭解民主價值及臺灣資訊。	-
(3)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09-109	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團體及海外民間團體	辦理兩岸政策或兩岸關係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相關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	-	-	500
1,418	-	-	-	1,418
1,418	-	-	-	1,418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336	5,071	6	400	5,852
考 察	4	184	2,838	4	244	3,61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52	2,233	2	156	2,23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僑學、海外各界、歐美旅外中國大陸人士組織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瞭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09.01-109.12	8	13
02 派員配合海外政策說明及相關活動辦理新聞事宜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兩岸政策之瞭解。	109.01-109.12	5	2
03 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1.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 2.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3.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09.03-109.12	10	3
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及政要、非政府組織、相關研究機構與智庫、學者、意見領袖	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109.01-109.12	10	4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61	705	200	1,766	聯絡業務	無	
80	80	15	175	聯絡業務	無	
195	130	22	347	法政業務	無	
220	297	33	550	港澳蒙藏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國內外智庫合作 - 83	歐美或亞太地區	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	10	8	547	547
02 出席國外智庫或於海外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8	9	492	386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1	1,235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120	998	聯絡業務			-	-
					-	-
					-	-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評估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	109.01 - 109.12	5	10
02 文教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109.03 - 109.11	5	2
03 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赴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進行會議或考察。	109.02 - 109.12	5	2
04 兩岸協商及政策調整85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赴中國大陸處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09.01 - 109.12	4	3
05 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中國大陸 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赴中國大陸考察，瞭解臺商經營現況。	109.01 - 109.12	5	2
06 對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協助85	中國大陸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隨同經貿團體赴中國大陸參訪。	109.01 - 109.12	5	5
07 兩岸法政事務處理及中國大陸法制研究84	中國大陸	法政機關(構)與學術單位	1.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2.考察中國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3.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消保等議題相關資訊。	109.01 - 109.12	5	5
08 落實協議執行與推動協商交流83	中國大陸	涉臺法制、共同	1.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調	109.01 - 109.12	4	4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0	215	65	500	綜合規劃業務	有	為持續蒐集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兩岸互動情勢等相關資訊，本會每年派員赴陸參訪，以瞭解相關看法。
24	40	7	71	文教業務	有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係政府輔導設立之學校，本會與教育部共同組團訪視，以瞭解學校辦學及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24	56	6	86	文教業務	無	
47	79	-	126	經濟業務	無	
38	62	-	100	經濟業務	有	加強聯繫臺商及瞭解臺商經營問題。
85	165	-	250	經濟業務	無	
90	116	20	226	法政業務	無	
70	78	16	164	法政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食品與醫藥工作推動事宜。 2. 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兩岸犯罪防制工作推動事宜。 3. 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調兩岸智產權保護工作推動事宜。 4. 推動兩岸法政類其他議題之協商。 5. 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09 加強與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業務之協調、溝通；蒙藏情勢蒐彙83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政府駐港澳機構、中國大陸相關機關與團體	1. 赴港澳進行業務協調與視察，並查核駐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 2.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及蒐集資訊等。	109.01 - 109.12	5	12
10 蒐彙臺灣與港澳磋商之相關資訊及推動磋商機制運作83	香港澳門	港澳政府及民間團體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交流及磋商。	109.01 - 109.12	3	15
11 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香港辦事處人員推動工作，以及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109.01 - 109.12	3	23
12 澳門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等相關政府機關	澳門辦事處人員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以及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	109.01 - 109.12	5	8
13 兩岸新聞交流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中國大陸及港澳相關機構及團體	派員隨團辦理兩岸事務相關互動、兩岸協商相關會議或活動、兩岸媒體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109.01 - 109.12	2	1
14 提供諮詢及服務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瞭解中國大陸各地情勢及現況，並蒐集民眾諮詢及關切之相關資料。	109.01 - 109.12	3	1
15 兩岸交流互動行政支援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	派員赴港澳或中國大陸考	109.01 - 109.12	3	2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7	478	80	795	港澳蒙藏業務	有	派員赴政府駐港澳機構視察及協調相關業務，並查核內部控制及輔導會計業務。
201	220	84	505	港澳蒙藏業務	有	蒐集研析臺港磋商相關資訊及推動磋商機制運作。
260	64	-	324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99	80	16	195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3	8	2	13	聯絡業務	無	
4	12	6	22	聯絡業務	無	
40	24	4	68	一般行政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及港澳	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安、電務、場地、食宿、交通等行政事項。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21,309	308,17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9,915	276,981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394	31,191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7,211	176,961	2,677	1,968	918,298
1,650	173,682	1,750	1,468	875,446
5,561	3,279	927	500	42,852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1,500	-	-	-	-
11,500	-	-	-	-
-	-	-	-	-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515	2,726	-	21,741		940,039
7,466	2,552	-	21,518		896,964
49	174	-	223		43,0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343	47,452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4,410	8,100
(1)兩岸情勢分析	109-109	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座談，邀請學者專家就整體兩岸情勢之重要議題或重大事件等進行研判分析，作為政府政策評估及研議因應參考。	300	600
(2)兩岸政策研究	109-109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中國大陸情勢及對臺政策、兩岸關係、區域情勢變化等議題進行研究，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	2,000	2,000
(3)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	109-109	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等。	200	200
(4)民意調查	109-109	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作為政府政策研究參考。	400	1,400
(5)國內外智庫合作研討	109-109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國內、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1,510	3,900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4,729	19,969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	109-109	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文化、大眾傳播交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規劃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1,989	1,729
(2)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	109-109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認識與瞭解。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的認同與融入，增進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之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 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論壇與實務交流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	1,089	8,181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5,640	-	-	-	72,435	
-	-	-	-	12,510	
-	-	-	-	900	
-	-	-	-	4,000	
-	-	-	-	400	
-	-	-	-	1,800	
-	-	-	-	5,410	
3,253	-	-	-	27,951	
618	-	-	-	4,336	
1,335	-	-	-	10,60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09-109	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新媒體發展論壇等，以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之軟實力。	1,651	10,059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6,087	8,007
(1)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09-109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與互動等各項議題深入研析。	2,911	3,970
(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09-109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900	1,175
(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09-109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廣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	2,040	2,558
(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09-109	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利害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	236	304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2,974	6,225
(1)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09-109	1.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中國大陸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如蒐整及研析大陸涉臺法規、司法裁判、司法解釋等相關資料，辦理兩岸文書公證與驗證所涉程序與法規之整理研析，瞭解國人可能涉及之問題等。 2.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與研析，如辦理大陸公務組織與最新人事之整理研析等。 3.委託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辦理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藉以引領大陸法學發展，提	1,630	3,204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00	-	-	13,010
1,816	-	-	15,910
1,138	-	-	8,019
125	-	-	2,200
502	-	-	5,100
51	-	-	591
-	-	-	9,199
-	-	-	4,83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 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09-109	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並推動建立兩岸法學交流平臺，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 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陸配權益、公務員赴陸管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 2. 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如中國大陸有關食品、醫藥品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程序等資料。 3. 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1,344	3,021
5.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140	5,106
(1)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09-109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	753	602
(2)港澳各項交流活動之推動	109-109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各項經貿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港澳人士對臺灣自由民主選舉、多元文化社會、經貿環境的認識與了解，傳遞我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港澳大專傳播學系學生來臺交流活動等，了解我媒體自由與環境，展現臺灣新聞自由軟實力。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青年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展現臺灣多元人文風情、特色文化及生態保育，吸引來臺就學、觀光及留臺就(創)業意願。	387	4,504
6.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	45
(1)辦理分區學者座談	109-109	委託全國各大專院校辦理分區學者座	3	45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4,365
571	-	-	-	6,817
145	-	-	-	1,500
426	-	-	-	5,317
-	-	-	-	48
-	-	-	-	4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談，增進學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發展、兩岸協商議題等事項之瞭解，並聽取渠等之建言，作為政府因應評估與制定政策之參據。		

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p>(一) 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依決議辦理。
	(六)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	
	<p>(七)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依決議辦理。
	(九)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各組修正決議部分：	
	(一)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三)項，修正為：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除捐助該會資本門(1,514萬元)之預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日以陸聯字第1080600111C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八)項，修正為： 108年農曆春節將至，交通部民航局已於107年12月26日對外公布108年兩岸春節加班機之相關規劃，為便利在中國大陸的國人返鄉過節，與家人團聚，請大陸委員會會同交通部，持續與陸方進行溝通、協調，及早核復相關加班機申請，以利旅客訂位及行程安排。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日以陸經字第1080300080號函送立法院。
	(三)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十七)項，修正為： 鑒於兩岸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且考量兩岸關係的特殊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為兩岸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的特別規定，因此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於身分證取得年限，在法制上有所不同。先前在審查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的法案時，各委員及民間社會，未具共識。在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獲得社會共識以前，應該優先照顧及保障陸籍配偶在臺生活的工作、健康等權益，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解決及滿足陸籍配偶在臺的各項生活需求。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8日以陸法字第1080400094號函送立法院。
	三、各組新增決議部分：	
	大陸委員會原列9億4,827萬4千元，減列第4目「法政業務」200萬元、第6目「聯絡業務」5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4,577萬4千元。	依決議辦理。
	本項通過決議8項： (一)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文教業務」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日以陸聯字第1080600111A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有鑑於海峽交流基金會成立之宗旨，係為「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而大陸委員會編列捐助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預算，目的在於加強兩岸交流，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然自105年政黨輪替後，未能有效維持兩岸交流現狀，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之協商談判機制陷入停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國人提供服務之功能亦受到影響，據海峽交流基金會統計「協處臺商經貿糾紛案件」數量，2015年共處理605件，2016年有292件，2017年249件，2018年至11月底僅240件，與過去相比逐年減少。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於下會期針對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內容及提升為民服務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8日以陸法字第1080000759號函送立法院。</p>
	<p>(三)有鑑於「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明定：「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惟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7,126萬4千元，較107年度增加，卻未具體說明增列預算用途。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籌編不易，大陸委員會各項支出應力求節約，確實依業務需求之必要性，本擲節原則編列預算，並於下會期繳交檢討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9日以陸港字第1080500075號函送立法院。</p>
	<p>(四)有鑑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惟大陸委員會近三年度持續編列「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未能詳細說明該項預算用途與臨時人員負責業</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9日以陸港字第1080500075A號函送立法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恐造成大陸委員會常態性任用臨時人員，實有浮編預算之嫌。大陸委員會將確實依業務需求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編列相關預算，並於下會期繳交檢討報告。	
	(五)大陸委員會108年度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費項下編列「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預算1,227萬元，較107年編列之預算1,033萬元增加將近200萬元，經查兩年度之預算說明幾無差異，應無大幅增加相關預算之必要。107年12月24日台灣民意基金會民調顯示兩岸政策之不滿意度高達65.7%，顯見大陸委員會政策溝通工作有待努力，網路文宣亦未見成效。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提升網路文宣成效，及改善現行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能力。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5日以陸聯字第1080600127號函送立法院。
	(六)大陸委員會108年度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費項下編列「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預算1,227萬元，較107年編列之預算1,033萬元增加將近200萬元，經查兩年度之預算說明幾無差異，應無大幅增加相關預算之必要。107年12月24日台灣民意基金會民調顯示兩岸政策之不滿意度高達65.7%，顯見大陸委員會政策溝通工作有待努力，網路文宣亦未見成效。大陸委員會針對提升網路文宣成效，及改善現行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能力，於下會期繳交檢討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5日以陸聯字第1080600128號函送立法院。
	(七)大陸地區因實施一胎化政策，許多家庭僅有一名子女，若父母因年邁而不良於行或有病痛纏身，需有子女在側照護則較為妥適；再者，若其父母自身經濟狀況允許且願意來臺照顧新住民子女，也可分擔新住民家庭之托育負擔。惟我國礙於法令規定，陸籍配偶父母在臺停(居)留期間較短，以致無法獲得子女妥善照護或協助新住民家庭托育，此況實不符人道主義。基此，請大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3月8日以陸法字第1080400148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評估延長陸籍配偶父母在臺停(居)留期間與相關配套，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評估報告，以緩解目前在臺陸籍配偶之困境，亦可促進雙邊交流互信。	
	(八)查近年來我國人民於中國遭限制人身自由、服刑者為數不少；大陸委員會所掌握之人數包括中方通報之人數至107年11月，國人於中國遭限制人身自由者為5,882人，多為詐騙、走私、毒品犯罪與危險駕駛，且我國約有1,300人於中國服刑，惟中方未能提供監所地點等統計資料。為保障我國人在陸相關司法權益，大陸委員會會同法務部持續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瞭解我國人在陸服刑最新資料，並推促陸方保障落實協議執行，以維在陸服刑國人權益保障，包含家屬探視、健康醫療、訴訟權益、請求接返等。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5日以陸法字第1080400098號函送立法院。
	四、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大陸委員會原列9億4,827萬4千元，減列第4目「法政業務」200萬元、第6目「聯絡業務」50萬元、第9目「文教業務」1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6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4,567萬4千元。	依決議辦理。
	本項通過決議17項： (一)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並就以下11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於108年度「委辦費」共編列7,881萬元，較107年度6,312萬8千元，增加1,568萬2千元，增幅24.84%。其中較為明顯乃「綜合規劃業務」，與107年度相較，增加了563萬元。又委辦費7,881萬元中，委託研究為2,396萬3千元，較107年度1,598萬5千元，增加797萬8千元，增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日以陸聯字第1080600111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幅49.91%。惟105年度及106年度之委託研究成果，研究計畫數分別為29項及31項，「研究結論或建議項數」分別為282項及241項，「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分別為3項及23項，採行比率分別僅為1.06%及9.54%，研究成果採行比率容有提升之空間。而108年度研究計畫數預計辦理28項，尚須檢視以前年度辦理成效並審酌實際需求為妥善規劃，以符撙節原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以「作繭自縛」四個字來形容蔡政府進退維谷的窘境，再合適不過了。蔡總統再三重申願依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維持兩岸現狀」，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近期甚至還以「歷史連結」的方式，欲向中國大陸表達善意。然而，在兩岸執政當局缺乏互信及民進黨仍未放棄臺獨的雙重制約下，蔡政府的舉措只會讓旁觀者覺得前倨後恭而已。</p> <p>在野時，民進黨就習於操弄「反中」及「仇中」民粹情緒來牟取黨派私利，尤其當馬英九政府欲藉由兩岸協議帶動臺海經貿正常化之際，獨派人士發動太陽花運動阻撓，打斷好不容易搭建的兩岸經貿協商管道，更讓蔡英文得以順勢收割政治果實。</p> <p>兩年半時間不算長，但以一任4年的總統任期而言，已經足以讓國人檢驗其施政成敗。我們要謙卑地提醒蔡總統，切莫將臺灣當成與大陸衝撞的祭品，應該重新思考現行兩岸政策是否真的符合臺灣整體利益，讓兩岸關係回歸正軌，這才是領導人應做的大事。</p> <p>兩岸事務目前停滯不前，大陸委員會108年度「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為3,063萬元，比107年度預算增列856萬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推動兩岸</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原列692萬元，用以審酌兩岸、中國大陸及區域新情勢，並致力維繫兩岸良性互動等工作，惟近年來，兩岸官方交流停擺、兩岸關係仍未有效改善，對岸打壓不曾間斷，許多臺企、臺商、臺灣藝人等在對岸從事商業或演藝事業工作，卻不斷被迫政治表態，如九二共識、中國臺灣等，新政府上任兩年來並無有效突破困境的方法或論述，大陸委員會責無旁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在不失維繫我國主權獨立的立場前提之下，達到實質改善兩岸困境，促進兩岸交流正常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金門與大陸地區之通水建設，係影響金門水資源之重大民生建設，惟大陸委員會以政治理由建議金門縣政府推遲典禮之舉行，置政治因素於民生需求之前，非但引發社會議論，同時顯見大陸委員會對兩岸情勢之評估過於偏頗，且未審慎考量民意傾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金門通水典禮之相關紛爭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官員互訪為兩岸之間促進和平發展之行為，惟大陸委員會要求大陸來訪官員需與大陸委員會官員私下面晤，並將其設為大陸官員來臺之條件，意欲透過此舉間接達到開啟兩岸官員對談之目的。然陸方官員不願私下面晤大陸委員會官員，並以各種方式迴避或取消來臺行程，致使部分大陸官員及民間之交流訪問未能成行，顯見大陸委員會於研擬雙方交流政策時未臻周慮而造成反效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以私下面晤大陸委員會官員作為大陸官員來臺條件而引起反效果之</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檢討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124萬元。其中，「委託研究」部份較107年度增加了49.91%，經查105及106年度「委託研究」採行比率僅1.06%及9.54%，採行比率極低，而「委辦費」又屬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增幅較劇，允宜提升研究成果採行率，依實際需求，審慎規劃相關研究計畫，以符撙節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預算中關於派員至大陸參加研討會、座談及相關會議，於現今兩岸未有順暢溝通管道下，能否成行，尚存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大陸政府於107年8月16日首次對外宣布將推出「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並自同年9月1日起開始發放，迄今超過3個月，大陸委員會仍未針對大陸發放居住證擬定因應措施，亦未針對欲意申領居住證之臺灣民眾擬定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致使許多臺商、臺幹、臺生及處大陸地區之臺灣民眾無法可循，同時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紊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大陸居住證之因應措施與相關管理辦法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於107年12月3日表示，「把兩岸政治基礎放在非常有爭議的『九二共識』上，並不務實」，並據最新民調指出，民眾對兩岸關係的期待為「拼經濟、少談一點政治」。自105年迄今，我國與大陸地區之觀光、經貿、文教、司法互助等交流指標皆嚴重下滑，顯見政府推行之兩岸政策未能有效與大陸地區溝</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通，致使我國對大陸關係於過去兩年呈現冷凍狀態；大陸委員會於108年度預算書中敘明，「『和平與溝通』是實現臺海互利共榮的重要關鍵」，惟至今皆未提出任何具體意圖開啟兩岸對話之務實政策，故能否以新型態之對陸方針突破僵局，尚存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如何具體開啟兩岸務實對話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預算中關於辦理兩岸談判幕僚培訓研習之預算數額，較107年度寬列近100萬元，且當中新增兩岸情勢相關議題推演之計畫，然於預算書中未見其相關詳細說明。現今我國與陸方未有順暢之溝通管道，在兩岸幾近零接觸下，大陸委員會以相關議題之推演培訓談判幕僚，其效益對於開啟兩岸對談之目標恐存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預算中關於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相關國際會議之計畫，未於預算書中敘明出國考察參訪及參加國際會議之具體內容、預期成果，以及其對兩岸關係發展之效益，恐使該計畫之必要性存有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預期成果，以及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效益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有鑑於陸客來臺觀光、商務等活動皆與臺灣經濟發展有所影響，而大陸人士來臺自104年418萬4,102人次，105年降至351萬1,734人次，106年再降至273萬2,549人次，雖有其他國家之旅客來臺，然大陸人士來臺對於臺灣經濟影響卻未見於大陸委員會經濟貿易政策研析之中；大陸委員會除需重視臺商在大陸之情形，及給予必要之服務外，亦應對於上開情形有所研析，以供各項兩岸經貿政策推動之參考。爰凍結108年度單位預</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日以陸聯字第1080600111B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第3目「經濟業務」2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三)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除捐助該會資本門(1,514萬元)之預算外，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18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兩岸關係嚴峻，蔡英文的兩岸人事布局卻令人難懂。總統府日前派出副秘書長姚人多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據稱旨在「強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橋梁角色」，顯現總統對兩岸交流的高度重視；與此同時，姚人多在清華大學社會所的同事陳明祺則出任大陸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海陸布局」如此集中在特定小圈圈人選，真有突破僵局的意圖嗎？中共對「堅定獨派」出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要職，又作何感想？</p> <p>這2年半來，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通報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的案件，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一律跳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直接透過這個「服務中心」把訊息回覆給臺商或臺客等當事人。情勢影響之下，除了在中國經商的大企業有能力自己找門路，不知有多少臺商早就換走這條指定路線，去尋找排難解紛的捷徑了。</p> <p>大陸委員會108年度「法政業務」編列預算為1億9,537萬4千元，比107年度預算增列2,121萬5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開展兩岸兩會關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105年4月至107年7月，多起涉及第三地電信詐騙集團案，例如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p>	<p>一、本項決議經修正為本報告表所列二、各組修正決議部分第(一)項。</p> <p>二、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日以陸聯字第1080600111C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寨……等國，然陸方並未遵循「涉及第三地部分，兩岸各自接返己方人員之共識及合作模式」慣例，強行將涉及上述案件之國人帶往中國大陸。為保障國人安全及權益，大陸委員會應加強聯繫管道溝通協調，並要求陸方依上開協議內容將相關人員遣返接受我方司法偵查審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將上述狀況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1億9,537萬4千元，較去年度1億7,415萬9千元，較去年增加2,121萬5千元整。據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101年起至107年9月底之統計資料，我方請求通緝犯緝捕遣返向陸方請求的1,071件中，陸方僅完成315件（約29.4%），反之陸方請求的20件中，我方完成13件（65%），不僅雙方請求件數相差懸殊，且陸方完成件數有每況愈下之趨勢，足見辦理成效欠佳。此外，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由於跨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近年來國人於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高達4,397人，在兩岸資訊不對稱情況下，要如何即時且有效維護國人相關權益日趨重要。</p> <p>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促進兩岸溝通協調機制，並積極掌握國人於中國大陸涉嫌犯罪或經他國押送至中國大陸情形，以確保民眾權益並研提改善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委辦經費合計編列1,497萬8千元，辦理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兩岸共同打擊、司法互助、衛福、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等業務。</p> <p>有鑑於107年12月初又有46名台籍詐騙嫌疑犯從</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柬埔寨被遣送至大陸，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超過9年，應已逐漸建立制度化的機制，但在民進黨執政後，兩岸政治氛圍不佳，彼此幾無互信可言。根據資料，陸方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共計483人予我方，若以年度來做區分，人數明顯從105年開始驟降，今年更僅剩7位！綜上所述，顯見大陸委員會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等業務上成效不彰，爰凍結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查大陸委員會107年度法定預算僅有1,392萬6千元，增幅達105萬2千元。惟近年來，兩岸法政交流並無顯著成果及革新樣貌，其計畫內容也與往年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大陸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p> <p>另陸籍配偶占我國新住民人口多數，大陸委員會雖有編列相關預算，協處解決因婚姻及各項社會交流人員往來所衍生活適應問題，並辦理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及輔導作業計畫。然經費編列卻僅有95萬元，顯見大陸委員會對陸籍配偶來台生活照顧仍有不足之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其計畫績效與未來革新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大陸委員會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497萬8千元，用以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方向，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等。經查，雙方已簽訂「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惟民國107年8月中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至今近4個月，已有21個省市淪陷，超過80起病例，但陸方未曾依循兩岸協議機制向我方通報，相關疫情資訊完全不透明，一旦豬瘟跨境傳播進入我國，</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將重創我國豬肉市場，不僅嚴重影響肉品供需，更使我國豬肉無法解除外銷限制，災損預計至少達2,000億元，因事關重大，大陸委員會卻無因應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打協議)目的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然而，根據共打協議的案件統計總表顯示，「通緝犯緝捕遣返」與「罪犯接返」這兩部分，我方請求與中國完成人數之落差愈來愈大。近年來，愈來愈多國人在中國，人身自由受限制，中國也未主動通報我方相關資訊，台灣人在中國的權益難以受到保障。</p> <p>尤其近年跨國犯罪案件漸增，我國人民常在證據未完備之前就頻繁被引渡至中國進行司法審判，相關司法程序及處遇完全不透明，造成我國人民有人權受侵害之疑慮。現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打協議)顯已不足以保障我國人民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日益漸增之跨國犯罪案件，我國人民被不當引渡至中國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不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目前國外非洲豬瘟疫情嚴重，尤其中國大陸已有22個省/區共93例發生，並有持續擴散之趨勢。我方及陸方於民國98年共同簽訂「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提到「雙方同意及時通報進出口農產品重大疫情及安全衛生事件訊息」。</p> <p>然大陸委員會107年12月6日之例行記者會指出，我方曾多次透過協議平臺，以及大陸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聯絡窗口，要</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求陸方通報，但陸方都未通報相關資訊。我方反而是透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獲取相關資訊，啟動防疫措施。而我方亦向陸方轉達，希望能組團前往觀察非洲豬瘟實際案例，同時也能提供陸方防疫技術，共同防堵非洲豬瘟疫情，惟並未獲得回覆。顯見我方對中國大陸相關措施策略作為，尚待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視及提出精進方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編列業務費1,251萬8千元，計畫辦理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聯繫協調有關單位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等業務。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近10年，惟近年來兩岸共打機制幾近停滯，自98年6月25日統計至107年8月31日，我方要求陸方進行通緝犯緝捕遣返共計1,920人，陸方僅完成510人；又犯罪情資交換部分我方請求5,777件，陸方亦僅完成1,828件，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成效不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大陸委員會在「法政業務」下，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衛福、專業交流及追蹤掌握因應陸方對臺同等待遇及相關措施等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相關經費159萬7千元。兩岸於98年4月26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大陸委員會107年編列92萬8千元，但我方請求、完成比例較低，允宜積極加強溝通協調機制，落實協議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後，始得動支。</p> <p>11. 經查大陸委員會108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預算770萬5千元，辦理兩岸交流機制及規範之建置，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推動對臺同等待遇等措施所涉法制等問題進行研究。惟針對陸方日前提出申辦居住證之政策，大陸委員會在未充分了解居住證相關功能之情形下，斷然以內部民調為政策規劃之依據，陸續提出強制登記、限制國民參政權等侵害人民憲法上權利之措施，卻未就陸方居住證之政策及法規進行全盤研究及掌握，顯有未盡職責之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對陸方居住證政策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770萬5千元，經查107年度該項法定預算僅編列620萬5千元，增幅達150萬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大陸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鑒於新住民之就業管道與機會低於國人，又我國政府現行法規允許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而目前在臺灣居住之新住民人數已突破五十四萬餘人，並許多大陸地區人民長期生活在臺灣且具備高學歷以及專業知識，卻受限法令規定而無法學以致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未設籍但已取得定居資格之陸籍配偶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定類科之施行可能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有鑑於中國推出居住證，引發國安疑慮，自107年9月1日開放申請迄今，已逾3個月。大陸委</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曾表示，將於九合一選舉後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因應作為之修法，惟立法院第六會期即將結束，是否能在會期結束前將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存有疑義，大陸委員會於本案之執行進度尚待精進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經查大陸委員會108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計畫編列698萬2千元，計畫辦理兩岸法政事務協商溝通議題之整備與規劃，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與處理等業務。惟查大陸委員會近年來與對岸之聯繫如人員往來之安全維護機制、兩岸協議落實等部分均未能與對岸建立安全、穩健之交流機制，致使我國國民李明哲於對岸遭陸方逮捕後，家屬欲進行會面卻屢遭刁難，於此期間均未見大陸委員會依循相關交流管道與陸方進行交涉，家屬僅得透過臺商協會自力救濟，顯見大陸委員會缺乏與對岸司法機關交流之能力，如此將致使兩岸資訊不對稱之情形日漸嚴重。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兩岸人員往來之安全維護機制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編列698萬2千元，經查107年度該項法定預算僅編列561萬9千元，增幅達136萬3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大陸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編列1億6,570萬9千元，經查107年度法定預算僅有1億4,840萬9千元，增幅達1,730萬元。惟自</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5年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會仍無法恢復對話機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形同空轉。另其計畫內容也與往年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大陸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8. 當前兩岸情勢，無論大陸委員會或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改善兩岸關係已無實質功能，大陸委員會卻又於108年度預算，增列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730萬元，作為該會進行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等經費，實不合理，為節省政府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四)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通過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蒙藏委員會正式走入歷史，各項業務將依性質分別由外交部、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承接，員額則分別移撥至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蒙藏會編制49人，其中有6人移撥到大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轄下的「港澳處」將更名為「港澳蒙藏處」，其下增設「蒙藏科」；另43人將移撥到文化部新設的「蒙藏文化中心」。</p> <p>長期被綁在萬年蒙藏委員會的公務員，本應趁這次機會，去適合的單位，負責更有實質意義的工作，結果港澳蒙藏的業務，竟然沒有消失，反而變成多頭馬車分至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辦理，如此的做法，除「備多力分」外，更無法達到「事權統一」，這還不如恢復蒙藏委員會。大陸委員</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日以陸聯字第1080600111D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108年度「港澳蒙藏業務」編列預算為1億7,126萬4千元，比107年度預算增列882萬4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推動港澳蒙藏事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駐港澳機構於知悉轄區內有國人遭逮捕、拘禁或遭遇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或罹患重病等急難事件時，提供必要協助，其中近年來提供國人救助服務眾多，以「儘速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協助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件數為最多，以106年度為例，分別為3,056件、281件及423件，合先敘明。大陸委員會自105年5月起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追償，截至107年7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分別為49人及53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新臺幣35萬764元及港幣1,496元。由於待追償借款中以前年度案件居多，收回欠款困難度較高，爰凍結部分預算，請大陸委員會謹慎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及追償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有鑑於大陸委員會所訂，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當國人於港澳需要緊急協助時，得向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申請急難救助借款，然目前對於緊急救助借款尚有待追償總額新臺幣35萬0,764元及港幣1,496元，基於保障國人權益，並兼顧國庫利益，大陸委員會應核實清查借款之情形，並研處有效追償之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上開借款追償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日以陸聯字第1080600111E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經查大陸委員會108年度編列「聯絡業務」預算總經費4,329萬6千元，辦理兩岸政策之雙向交流，政策溝通說明等工作。惟近年我方在資訊交流管道上均與陸方呈現停滯狀態，在司法互助、疫情通報及學術交流等方面均未能有良好之溝通聯繫，顯見大陸委員會在資訊交流管道上之規劃及推行效率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改善兩岸聯繫交流現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日前在美國傳統基金會一場研討會致詞大談兩岸關係，既批判中國模式，也強調「中華民國不可能以讓渡主權換取虛幻的和平，民主臺灣下的兩千三百萬人民，更不可能把自己的命運交付給對岸非民主體制來決定」，最後並提出了四點建議。通篇看來，基本上仍是逞口舌之利的政治宣示，根本無助於兩岸關係的改善。這2年半來，兩岸聯繫機制已陷入「已讀不回」的狀態，但大陸還沒有「完全把門關閉起來」。這扇門究竟是要開或閉，很多因素取決於剛執政的新政府，也關係到臺灣未來的產業發展和民生福祉，有待做出更明確的說明和態度呈現，否則兩岸關係只會持續惡化下去。大陸委員會108年度「聯絡業務」編列預算為4,329萬6千元，比107年度預算增列159萬7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推動兩岸關係事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4,329萬6千元，其中「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官網及網路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p>	嗣於同年5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廣告製作、刊播、網路輿情觀測、網路文宣活動等相關經費共1,227萬元。惟日前九合一大選發生中國有系統的透過各方力量來散播假訊息、假新聞企圖影響臺灣選舉，甚至利用我國自由民主開放之社會風氣，藉由釋放假消息讓國人產生矛盾與誤解，並透過假消息擾亂臺灣社會。為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各項重要政策議題之關注與瞭解，大陸委員會有加強觀測網路輿情聲量，即時澄清及回應民眾正確訊息之責，大陸委員會不應容許中國以製造假新聞方式，散布不實言論，造成兩岸人民誤解與衝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精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大陸政府於107年9月1日開始推行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然大陸委員會在尚未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及辦法前，副主任委員邱垂正竟公開表示，申領居住證者需向主管機關登記申報，且「回來登記成為一種義務」，卻未提及相關辦法所提供人民之權利為何，致使民眾無法清楚瞭解自身權益。權利與義務為法律與被約束者之相對關係，大陸委員會卻於制訂居住證之相關因應辦法前，僅向民眾告知被限縮之公民權，而未告知限縮之理由與民眾應被保障之相關權益，如此零碎資訊恐造成民眾不必要之恐慌心理，業未完整闡明大陸委員會研擬相關辦法之完整立場。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大陸政府發放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之因應措施及相關配套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大陸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於預算書中載明此業務包括：「加強運用本會網站及社群媒體與民眾溝通互動……加強觀測網路輿情聲量，即時澄清及回應民眾正確訊息」，合先敘明。目前國外非洲豬瘟疫情嚴重，尤其中國大陸已有</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2個省/區共93例發生，顯示疫情有持續擴散之趨勢。為防堵非洲豬瘟傳入我國，大陸委員會更負有加強旅客赴中國大陸相關豬瘟疫情認知宣導之任務。</p> <p>然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107年9月1日至12月10日，旅客違規攜帶中國大陸家畜肉類產品遭裁罰共372件，貨運或快遞違規輸入中國大陸豬肉產品共12件，顯見大陸委員會有關政策宣導及溝通均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六)大陸委員會因近年兩岸關係深受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需藉多元管道蒐集資訊，進行策略性及前瞻性思考與整體規劃，108年度「委託研究」預算數較107年度增幅近五成。惟105年度及106年度「委託研究」，其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為採行率僅有1.06%及9.54%，建請大陸委員會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允宜依實際需求並檢視以前年度辦理成效並審酌實際需要審慎規劃，以符撙節原則。</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2日以陸綜字第1080100049號函送立法院。</p>
	<p>(七)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大，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目前已有21個省市、88起病例。由於非洲豬瘟疫情具高度傳染風險，雖陸方都有報相關資訊，但對我方要求通報之資料，卻已讀不回。</p> <p>為確保兩岸養豬產業發展，保障兩岸農產品生產安全。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1個月之內針對如何強化農產品疫情通報機制，及防範疫情擴大因應作為，會同農業、檢疫相關單位提出具體管制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考察邊境管制作為。</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26日以陸經字第1080300101號函送立法院。</p>
	<p>(八)11月24日之前受到九合一選情激烈影響，不少臺胞亟欲返鄉投下神聖一票，但面對百萬臺胞動起來返臺投票，如何順利讓臺胞回臺投票，備</p>	<p>一、本項決議經修正為本報告表所列二、各組修正決議部分第(二)項。 二、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受矚目。再過2個多月就要過年，春節是中華民族最重要的傳統節日，也是親人團聚的時刻。據了解，大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來為明年春節期間兩岸群眾往來，特別是臺胞返鄉過年提供便利。爰此，要求蔡政府、大陸委員會及交通部不能無理阻撓108年春節期間大陸民航加班機的申請，更不能蓄意設定障礙，損害臺灣同胞回家過年的基本權利。</p>	<p>1日以陸經字第1080300080號函送立法院。</p>
	<p>(九)九合一選舉藍營囊括15縣市，觀光產業看好陸客來臺趨勢。尤其兩岸城市交流已行之多年，對於兩岸城市間各層面、領域的交流，應該更加緊密與推動。這二年多來兩岸關係緊繃，陸客團來臺觀光人次盪到谷底。因此，蔡政府不只是歡迎各國遊客來臺灣觀光，更應放寬陸客來臺旅遊的限制。據了解2016年之前陸客團占臺灣觀光客的百分之四十，2017年則下滑至百分之二十五，如果因為政治因素，導致貨賣不出去、人進不來，那臺灣如何發大財？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移民署等相關單位，研議放寬陸客財力證明、旅行社承作資格及保證金等規定，並持續放寬及檢討相關法條與政策。</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25日以陸經字第1080300103號函送立法院。</p>
	<p>(十)這二年多來兩岸關係緊繃，陸客團來臺觀光人次盪到谷底。蔡政府不只是歡迎各國遊客來臺觀光，更應放寬陸客來臺旅遊的限制。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放寬陸客財力證明、旅行社承作資格及保證金等規定，完成相關法條及政策修訂。</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25日以陸經字第1080300107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一)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政府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項協議重點工作。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近年「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5日以陸法字第1080400099號函送立法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犯接回」2部分，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人數之落差近年有擴大情形；又由於跨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近年來國人於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不少，且尚有陸方未主動通報我方之相關資訊，在兩岸資訊不對稱情況下，即時且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日趨重要。</p> <p>大陸委員會允宜落實協議執行，加強溝通協調機制，並積極掌握國人於中國大陸涉嫌犯罪或經他國押送至中國大陸情形，並提供後續人道探視、司法等必要協助等，俾利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民眾權益目標之達成。</p>	
	<p>(十二)九合一選舉結束後，包括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與彰化縣等藍營縣市首長當選人，均表示認同「九二共識」，並提出要設立兩岸地方工作小組等單位。而蔡政府也再三強調，兩岸事務係屬中央職權，兩岸交流不能預設前提，一方面聲稱地方政府欠缺兩岸交流權責，但另一方面又宣稱民主萬歲、尊重泛藍執政縣市進行兩岸地方交流。</p> <p>然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央並未授權地方政府相關權責，目前各地方政府所設置兩岸事務工作小組，基本上是功能性、臨時性工作編制，並非是地方專責單位，人事亦從各單位調派。因此，大陸委員會與地方政府間，應在兩岸事務上建立制度化、機制化協調。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進行適度的檢討與修訂，以達到中央與地方共榮共存的雙贏局面。</p>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8日以陸法字第1080400101號函送立法院。
	<p>(十三)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根據報載，107年6月已有數十名臺</p>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26日以陸法字第1080400120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青年於廈門海滄區擔任社區主任助理，是否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大陸委員會應盡速釐清規定，避免國人觸法，也應研判中國大陸開放相關職位之效應，據此擬定對策，並於3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十四)依照「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規定，協議雙方同意及時通報進出口農產品重大疫情與安全衛生事件訊息。但自107年8月起，中國爆發第一起非洲豬瘟疫情後，迄今已有22個省市淪陷，通報病例已經逼近百起，但中國大陸卻未循兩岸協議機制進行通報，經查大陸委員會雖已向中國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聯絡窗口要求陸方通報，但仍未收到陸方通報。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具高度傳染風險，為確保我國養豬產業發展，保障兩岸農產品生產安全，除要求陸方盡速依兩岸協議既有管道，提供疫情資訊外，更要積極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往觀察非洲豬瘟之實際案例，充分表達共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之高度意願，並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防疫宣導工作。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通報失靈之策進方案及非洲豬瘟防疫協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研提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3月6日以陸經字第1080300139號函送立法院。
	(十五)大陸委員會為使赴港澳之國人於遭遇緊急困難時，獲得必要之救助，訂有「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近年來也已提供不少國人多項緊急服務，惟過往年度急難救助借款，尚有未清償案件，造成國庫虧損，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謹慎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並針對經濟能力相較無憂之欠款人，積極合理進行追償事宜，以利兼具提供照顧國人服務並維護國庫權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9日以陸港字第1080500075B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六)因陸方於107年推出對臺31項政策，放寬臺灣學生申請大陸高等教育之門檻，我國陸續出現赴陸申請學校之人潮。大陸委員會針對臺生赴陸求學僅網站上設置之臺生赴陸求學專區提供資訊。經查，中國目前有近2,631所大學，然我國教育部對於其學歷有進行採認者僅155所，比例僅達5.9%，如此低比例之採認數量將阻礙未來臺灣學生在中國大陸大學畢業後回臺之意願。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針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研議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4月3日以陸文字第1080200129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七)蔡政府上臺後，高舉「公平正義」大旗，但是大旗背後卻是逾40萬在臺陸籍配偶的「身分問題」，面對修改縮短取得我國身分證年限「六轉四」法案，遲遲無法協商通過下，造成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不一致，形同變相的「一國兩制」。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於第7會期開議前，向委員積極溝通推動陸配「六轉四」法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一、本項決議經修正為本報告表所列二、各組修正決議部分第(三)項。 二、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18日以陸法字第1080400094號函送立法院。</p>